I

(立法性法案)

条例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U) 2016/679

2016年4月27日

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自然人以及关于此类数据自由流动，并废止 Directive 95/46/EC(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特别是其第16条，

考虑到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的提案，

在将立法草案送交国家议会后，

考虑到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1),

考虑到区域委员会的意见(2),

按照普通立法程序(3)行事，

鉴于：

(1) 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自然人是基本权利。《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宪章》”)第8(1)条和《欧洲联盟运行条约》(TFEU)第16(1)条规定，人人有权保护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

(2) 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自然人的原则和规则，无论其国籍或居所，均应尊重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其个人数据受保护的权利。本条例旨在促进自由、安全和正义区域以及经济联盟的实现，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加强和趋同内部市场内的经济体，并促进自然人的福祉。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95/46/EC(4)旨在协调在处理活动方面对自然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并确保个人数据在成员国之间的自由流动。

(1) OJ C 229, 31.7.2012， 第90页。
(2) OJ C 391, 18.12.2012， 第127页。
(3) 欧洲议会2014年3月12日的立场(尚未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以及理事会2016年4月8日一读的立场(尚未在《官方公报》上公布)。欧洲议会2016年4月14日的立场。
(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995年10月24日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个人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第95/46/EC号指令(OJ L 281, 23.11.1995,

本译本由机器翻译生成，供快速理解条文与内部培训使用；
涉及合规判断或法律适用时，请咨询专业顾问，并以官方英文文本为准。
翻译您自己的文件，请选择桐鸾译馆 · https://www.ivyivy.com.cn
扫码关注服务号

(4) 个人数据的处理应旨在服务于人类。个人数据受保护的权利不是一项绝对权利；必须根据比例原则，考虑其在社会中的功能，并与其他基本权利相平衡。本条例尊重所有基本权利，并遵守《宪章》所承认的、载于各项条约的自由和原则，特别是对私人和家庭生活、住宅和通信的尊重，个人数据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表达和信息自由，经营自由，获得有效救济和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文化、宗教和语言多样性。

(5) 内部市场运作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一体化导致个人数据跨境流动大幅增加。公共和私人行为者之间，包括整个欧盟范围内的自然人、协会和企业之间的个人数据交换有所增加。成员国国家当局被欧盟法要求开展合作并交换个人数据，以便能够履行职责或代表另一成员国当局执行任务。

(6) 快速的技术发展和全球化给个人数据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个人数据收集和共享的规模显著增加。技术使私营公司和公共当局能够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利用个人数据来开展其活动。自然人越来越多地在全球范围内公开提供个人信息。技术改变了经济和社会生活，应进一步促进个人数据在欧盟内的自由流动以及向第三国和国际组织的转移，同时确保高水平的个人数据保护。

(7) 鉴于建立信任对于数字经济在整个内部市场发展的重要性，这些发展要求欧盟建立一个强大且更加一致的数据保护框架，并以强有力的执法为支撑。自然人应当能够控制自己的个人数据。应当增强自然人、经济运营者和公共当局在法律和实践上的确定性。

(8) 本条例由成员国法律对其规则作出具体规定或限制时，成员国可在为保持一致以及使国家规定对其适用对象易于理解所必需的范围内，将本条例的要素纳入其国家法律。

(9) 95/46/EC指令的目标和原则仍然合理，但该指令未能防止整个欧盟数据保护实施中的碎片化、法律不确定性或公众普遍认为自然人保护存在重大风险，特别是在线活动方面。成员国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对自然人权利和自由的保护水平，特别是个人数据受保护权利的差异，可能阻碍个人数据在整个欧盟的自由流动。因此，这些差异可能构成在欧盟层面开展经济活动的障碍，扭曲竞争，并妨碍当局履行欧盟法规定的职责。这种保护水平的差异是由于95/46/EC指令在实施和适用方面存在差异。

(10) 为确保对自然人提供一致且高水平的保护，并消除欧盟内部个人数据流动的障碍，各成员国对自然人有关此类数据处理的权利和自由的保护水平应当等同。应确保在整个欧盟范围内一致和统一地适用有关个人数据处理中保护自然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则。关于为遵守法律义务、为执行公共利益任务或为行使赋予控制者的官方职权而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应允许成员国维持或引入国家规定，以进一步明确本条例规则的适用。结合实施 Directive 95/46/EC 的通用和横向数据保护法律，成员国在需要更具体规定的领域还有若干部门特定法律。本条例还为成员国具体规定其规则留有回旋余地，包括针对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敏感数据”)的处理。在此范围内，本条例不排除成员国法律规定特定处理情形的情形，包括更精确地确定个人数据处理合法性的条件。

(11) 在整个欧盟有效保护个人数据，要求加强并详细规定数据主体的权利以及处理和决定个人数据处理者的义务，还要求成员国在监督和确保遵守个人数据保护规则方面具有同等权力，并对侵权行为具有同等制裁。

(12) TFEU第16(2)条授权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制定有关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自然人的规则以及有关个人数据自由流动的规则。

(13) 为确保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对自然人提供一致的保护水平，并防止分歧妨碍个人数据在内部市场内的自由流动，有必要制定一项 Regulation，为经济运营者(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并为所有成员国的自然人提供同等水平的可依法执行的权利以及控制者和处理者的义务和责任，以确保对个人数据处理进行一致监督，并在所有成员国实施同等制裁，以及不同成员国的监管机构之间开展有效合作。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要求，不得以与个人数据处理中保护自然人有关的理由限制或禁止个人数据在欧盟内的自由流动。考虑到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本条例包含针对雇员少于 250 人的组织在记录保存方面的减损。此外，鼓励欧盟机构和机关以及成员国及其监管机构在适用本条例时考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具体需求。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概念应借鉴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2003/361/EC(1) 附件第 2 条。

(14) 本条例所提供的保护应适用于自然人，无论其国籍或居住地，涉及其个人数据的处理。本条例不涵盖涉及法人的个人数据处理，特别是设立为法人的企业，包括法人的名称和形式以及法人的联系方式。

(15) 为防止造成严重的规避风险，对自然人的保护应在技术上中立，且不应取决于所使用的技术。对自然人的保护应适用于通过自动化方式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以及人工处理，如果个人数据包含在或意图包含在档案系统中。未按照特定标准构建的文件或文件集及其封面页不应属于本条例的范围。

(16) 本条例不适用于与不属于欧盟法范围的活动相关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或个人数据自由流动问题，例如涉及国家安全的活动。本条例不适用于成员国在开展与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相关的活动时对个人数据的处理。

(17) Regulation(EC) No 45/200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2) 适用于欧盟机构、机关、办事处和机构对个人数据的处理。Regulation(EC) No 45/2001 以及适用于此类个人数据处理的其他欧盟法律行为，应依照本条例确立的原则和规则进行调整，并依本条例予以适用。为在欧盟提供强有力且一致的数据保护框架，对 Regulation(EC) No 45/2001 的必要调整应在本条例通过后进行，以便与本条例同时适用。

(18) 本条例不适用于自然人在纯粹个人或家庭活动过程中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因而与专业或商业活动无关。个人或

(1) 委员会2003年5月6日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定义的建议(C(2003) 1422)(OJ L 124,2003年5月20日，第36页)。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0年12月18日关于在共同体机构和机关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第45/2001号条例(EC) (OJ L 8,2001年1月12日，第1页)。

家庭活动可包括通信和保存地址，或在此类活动背景下进行的社交网络和在线活动。但是，本条例适用于为此类个人或家庭活动提供个人数据处理手段的控制者或处理者。

(19) 主管机构为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刑事犯罪或执行刑事处罚之目的处理个人数据时对自然人的保护，包括防范和预防对公共安全的威胁以及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是特定欧盟法律行为的主题。因此，本条例不应适用于为这些目的的处理活动。然而，公共机构根据本条例处理的个人数据，在用于这些目的时，应受更具体的欧盟法律行为管辖，即Directive(EU) 2016/68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1)。成员国可委托 Directive(EU) 2016/680 含义内的主管机构执行不一定为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刑事犯罪或执行刑事处罚之目的而执行的任务，包括防范和预防对公共安全的威胁，以便为这些其他目的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只要属于欧盟法范围，即属于本条例的范围。

对于主管机关为本条例范围内目的处理个人数据，成员国应能够维持或引入更具体的规定，以调整本条例规则的适用。此类规定可更精确地确定主管机关为其他目的处理个人数据的具体要求，同时考虑各成员国的宪法、组织和行政结构。当私人机构处理个人数据属于本条例范围时，本条例应规定成员国在特定条件下可通过法律限制某些义务和权利的可能性，前提是此类限制构成民主社会中为保障特定重要利益(包括公共安全以及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刑事犯罪或执行刑事处罚，包括防范和预防对公共安全的威胁)所必需且相称的措施。例如，这在反洗钱框架或法医实验室活动中具有相关性。

(20) 尽管本条例适用于法院和其他司法机构的活动等，但联盟或成员国法律可规定法院和其他司法机构处理个人数据的处理操作和处理程序。当法院以其司法身份行事时，监管机构的职权不应涵盖个人数据处理，以保障司法机构在履行其司法任务(包括决策)时的独立性。应有可能将此类数据处理操作的监督委托给成员国司法系统内的特定机构，这些机构应特别确保遵守本条例规则，提高司法机构成员对本条例义务的认识，并处理与此类数据处理操作相关的投诉。

(21) 本条例不影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2000/31/EC(2)的适用，特别是该指令第12至15条中关于中介服务提供者责任规则的规定。该指令旨在通过确保信息社会服务在成员国之间的自由流动，促进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

(22) 控制者或处理者在联盟内设立机构的活动背景下的任何个人数据处理，均应依照本条例进行，无论处理本身是否在联盟内进行。设立意味着通过稳定安排有效和真实地开展活动。此类安排的法律形式，无论是通过分支机构还是具有法律人格的子公司，在这方面不是决定性因素。

(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6年4月27日关于主管机关为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刑事犯罪或执行刑事处罚目的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第(EU) 2016/680号指令，并废除理事会第2008/977/JHA号框架决定(见本官方公报第89页)。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0年6月8日关于信息社会服务特别是内部市场电子交易若干法律方面的指令2000/31/EC(“电子交易指令”)(OJ L 178, 17.7.2000, p.1)。

(23) 为确保自然人不会被剥夺本条例赋予其的保护，未在联盟设立的控制者或处理者对在联盟内的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处理，在处理活动涉及向此类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时(无论是否与付款相关)，应受本条例约束。为确定此类控制者或处理者是否向在联盟内的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应查明控制者或处理者是否明显设想向联盟内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的数据主体提供服务。仅控制者、处理者或中介的网站在联盟内可访问、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可获取，或使用控制者设立地第三国通常使用的语言，不足以查明此类意图；使用一个或多个成员国通常使用的语言或货币并可用该另一语言订购商品和服务，或提及在联盟内的客户或用户等因素，可表明控制者设想向联盟内的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

(24) 未在联盟设立的控制者或处理者对在联盟内的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处理，在涉及对此类数据主体行为的监控且其行为发生在联盟内时，也应受本条例约束。为确定某项处理活动是否可被视为监控数据主体的行为，应查明自然人在互联网上是否被追踪，包括可能后续使用个人数据处理技术进行画像，特别是为了对其作出决定或分析或预测其个人偏好、行为和态度。

(25) 成员国法律因国际公法而适用时，本条例也应适用于未在欧盟设立的控制者，例如在成员国的外交使团或领事馆。

(26) 数据保护原则应适用于任何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经过假名化处理、但可通过使用额外信息归属于某一自然人的个人数据，应被视为可识别自然人的信息。为确定某一自然人是否可识别，应考虑控制者或另一人直接或间接识别该自然人所合理可能使用的一切手段，例如单独识别。为确定识别该自然人的手段是否合理可能被使用，应考虑一切客观因素，例如识别的成本和所需时间，并顾及处理时可得的技术和技术发展。因此，数据保护原则不应适用于匿名信息，即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无关的信息，或经匿名化处理致使数据主体无法或不再可识别的个人数据。因此，本条例不涉及对此类匿名信息的处理，包括为统计或研究目的的处理。

(27) 本条例不适用于已故者的个人数据。成员国可规定关于已故者个人数据处理的规则。

(28) 对个人数据适用假名化可以降低相关数据主体的风险，并帮助控制者和处理者履行其数据保护义务。本条例明确引入“假名化”并非旨在排除任何其他数据保护措施。

(29) 为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创造适用假名化的激励，在同一控制者已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就相关处理实施本条例、并将用于将个人数据归属于特定数据主体的额外信息单独保存的情况下，应允许该控制者内部采取假名化措施，同时允许进行一般分析。处理个人数据的控制者应指明同一控制者内部的授权人员。

(30) 自然人可能与其设备、应用程序、工具和协议提供的在线标识符相关联，例如互联网协议地址、cookie标识符或其他标识符，如射频识别标签。这可能留下痕迹，特别是与唯一标识符和服务器接收的其他信息结合时，可用于创建自然人的画像并识别他们。

(31) 依照法律义务为履行其公务而向其披露个人数据的公共机关，例如税务和海关机关、金融调查单位、独立行政机关或负责证券市场监管和 supervision 的金融市场主管机关，如依照 Union 或 Member State 法律收到为公共利益开展特定调查所必需的个人数据，不应被视为接收方。公共机关发出的披露请求应始终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理由且为偶发性，不应涉及整个档案系统或导致档案系统的互联。这些公共机关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应依照处理目的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则。

(32) 同意应通过明确肯定的行为作出，以表明数据主体自由作出、具体、知情且明确无误地同意处理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例如通过书面声明(包括电子方式)或口头声明。这可以包括在访问互联网网站时勾选方框、为信息社会服务选择技术设置，或在相关情境下明确表明数据主体接受对其个人数据拟议处理的其他声明或行为。因此，沉默、预先勾选的方框或不作为不应构成同意。同意应涵盖为同一目的或若干目的进行的所有处理活动。当处理具有多重目的时，应就所有目的取得同意。如数据主体的同意是在通过电子方式提出请求后作出，该请求必须清晰、简洁且不对所提供服务的使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33) 在数据收集时，通常无法完全确定出于科学研究目的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因此，在符合公认的科学研究伦理标准的情况下，应允许数据主体对某些科学研究领域给予同意。在预期目的允许的范围内，数据主体应有机会仅对某些研究领域或研究项目的部分内容给予同意。

(34) 基因数据应定义为与自然人遗传或获得的遗传特征相关的个人数据，这些特征来自对有关自然人生物样本的分析，特别是染色体、脱氧核糖核酸(DNA)或核糖核酸(RNA)分析，或来自对能够获得同等信息的另一要素的分析。

(35) 与健康有关的个人数据应包括与数据主体健康状况有关的所有数据，这些数据揭示与数据主体过去、当前或未来的身体或精神健康状况有关的信息。这包括在向自然人注册或提供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1/24/EU(1) 所指的医疗保健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关于该自然人的信息；为健康目的分配给自然人以唯一识别该自然人的编号、符号或特定标识；从对身体部位或身体物质的检测或检查中获得的信息，包括从遗传数据和生物样本中获得的信息；以及关于例如疾病、残疾、疾病风险、病史、临床治疗或数据主体生理或生物医学状态的任何信息，无论其来源如何，例如来自医生或其他卫生专业人员、医院、医疗器械或体外诊断检测的信息。

(36) 控制者在欧盟的主要设立地应为其在欧盟的中央管理机构所在地，除非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目的和手段的决定是在控制者在欧盟的另一设立地作出的，在此情况下，该另一设立地应被视为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1年3月9日关于跨境医疗保健中患者权利适用的指令2011/24/EU(OJ L 88, 4.4.2011, p.45)。

主要营业机构。控制者在欧盟的主要营业机构应根据客观标准确定，并应意味着通过稳定的安排有效和真实地行使确定有关处理目的和方式的主要决策的管理活动。该标准不应取决于个人数据的处理是否在该地点进行。用于处理个人数据的技术手段和技术的存在和使用本身并不构成主要营业机构，因此不是主要营业机构的决定标准。处理者的主要营业机构应是其在欧盟的中央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如果其在欧盟没有中央管理机构，则是其在欧盟进行主要处理活动的地点。在同时涉及控制者和处理者的情况下，主管主导监管机构应仍为控制者主要营业机构所在成员国的监管机构，但处理者的监管机构应被视为有关监管机构，该监管机构应参与本条例规定的合作程序。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决定草案仅涉及控制者，则处理者在一个或多个成员国设有一个或多个营业机构的该成员国的监管机构不应被视为有关监管机构。如果处理由企业集团进行，则控制性企业的主要营业机构应被视为该企业集团的主要营业机构，除非处理的目的和方式由另一企业确定。

(37) 企业集团应涵盖控制性企业及其受控企业，其中控制性企业应是能够凭借例如所有权、财务参与或管辖其的规则或实施个人数据保护规则的权力而对其他企业施加主导影响的企业。控制其附属企业中个人数据处理的企业应与这些企业一起被视为企业集团。

(38) 儿童在其个人数据方面值得特殊保护，因为他们可能较少意识到有关风险、后果和保障措施以及他们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权利。这种特殊保护尤其应适用于为营销或创建人格或用户画像目的使用儿童的个人数据，以及在使用直接向儿童提供的服务时收集儿童的个人数据。在直接向儿童提供的预防或咨询服务中，不应需要父母责任持有人的同意。

(39) 任何个人数据的处理都应合法和公平。应向自然人透明地说明有关其个人数据被收集、使用、查阅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以及个人数据正在或将要被处理的程度。透明原则要求与这些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任何信息和通信都应易于获取和易于理解，并使用清晰平实的语言。该原则尤其涉及向数据主体提供的关于控制者身份和处理目的的信息，以及确保对有关自然人进行公平和透明处理及其获得关于正在处理的有关其个人数据的确认和通信的权利的进一步信息。应使自然人了解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风险、规则、保障措施和权利，以及如何行使与这种处理有关的权利。特别是，处理个人数据的具体目的应是明确和合法的，并在收集个人数据时确定。个人数据应充分、相关并限于处理目的所必需的范围。这尤其要求确保个人数据的存储期限限于严格的最低限度。只有在处理目的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合理实现时，才应处理个人数据。为确保个人数据不被保存超过必要期限，控制者应设定删除或定期审查的时限。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不准确的个人数据得到更正或删除。应以确保个人数据适当安全和保密的方式处理个人数据，包括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个人数据和用于处理的设备。

(40) 为使处理合法，个人数据应基于有关数据主体的同意或法律规定的某些其他合法依据进行处理，无论是本条例还是其他欧盟或

本条例所指的成员国法律，包括为遵守控制者所承担的法律义务所必需，或为履行数据主体作为一方的合同所必需，或应数据主体在订立合同前的要求采取措施所必需。

(41) 当本条例提及法律依据或立法措施时，这并不必然要求由议会通过立法法案，但不影响根据相关成员国宪法秩序的要求。然而，此类法律依据或立法措施应当明确和精确，且其适用应当对受其约束的人可预见，符合欧盟法院(“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

(42) 当处理基于数据主体的同意时，控制者应当能够证明数据主体已同意该处理操作。特别是在关于另一事项的书面声明的背景下，保障措施应当确保数据主体知悉同意的事实及同意的范围。根据理事会指令93/13/EEC(1)，由控制者预先制定的同意声明应当以可理解和易于获取的形式提供，使用清晰和简明的语言，且不应包含不公平条款。为使同意为知情同意，数据主体至少应当知悉控制者的身份以及个人数据所意图用于的处理目的。如果数据主体没有真正或自由的选择，或无法在不遭受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拒绝或撤回同意，则同意不应被视为自由给予。

(43) 为确保同意是自由给予的，在特定情况下，如果数据主体与控制者之间存在明显不平衡，特别是当控制者是公共机构且因此在特定情况的所有情形下同意不太可能是自由给予的，则同意不应为个人数据处理提供有效法律依据。如果同意不允许对不同个人数据处理操作分别给予同意，尽管在个别情况下这是适当的，或者如果合同的履行(包括提供某项服务)依赖于同意，而此类同意对于该履行并非必要，则推定同意不是自由给予的。

(44) 在合同背景下或有意订立合同时所必需的处理应属合法。

(45) 当处理是根据控制者所承担的法律义务进行的，或者当处理是为执行公共利益任务或行使官方权力所必需时，该处理应当有欧盟或成员国法律作为依据。本条例不要求每项单独处理都有特定法律。作为基于控制者所承担的法律义务或处理是为执行公共利益任务或行使官方权力所必需的多项处理操作的依据，一部法律可能就足够了。处理目的也应当由欧盟或成员国法律规定。此外，该法律可以规定本条例中管辖个人数据处理合法性的通用条件，确立用于确定控制者、受处理约束的个人数据类别、相关数据主体、个人数据可被披露给的实体、目的限制、存储期限以及确保合法和公平处理的其他措施的规范。控制者执行公共利益任务或行使官方权力时应当是公共机构或受公法管辖的另一自然人或法人，还是在公共利益要求如此时(包括出于公共卫生和社会保护以及医疗保健服务管理等健康目的)由私法管辖，例如专业协会，也应当由欧盟或成员国法律规定。

(46) 为保护数据主体或另一自然人的生命所必需的利益时，个人数据的处理也应被视为合法。个人数据的处理

(1) 1993年4月5日关于消费者合同中不公平条款的理事会指令93/13/EEC(OJ L 95, 21.4.1993, p.29)。

基于另一自然人的重大利益的处理，原则上仅应在处理不能明显基于另一法律依据时进行。某些类型的处理可能同时服务于重要的公共利益理由和数据主体的重大利益，例如当处理为人道主义目的所必需时，包括监测流行病及其传播或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特别是自然和人为灾害情况下。

(47) 控制者的正当利益，包括个人数据可能被披露给的控制者的正当利益，或第三方的正当利益，可以为处理提供法律依据，前提是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不优先于该等利益，同时应考虑数据主体基于其与控制者之间关系的合理预期。例如，在数据主体是控制者的客户或服务于控制者的情形下，数据主体与控制者之间存在相关且适当的关系，此种正当利益即可存在。无论如何，正当利益的存在需要仔细评估，包括评估数据主体在个人数据收集之时和情境下能否合理预期为该目的进行的处理。在数据主体不能合理预期进一步处理的情形下处理个人数据时，数据主体的利益和基本权利尤其可能优先于数据控制者的利益。鉴于应由立法者为公共机关处理个人数据提供法律依据，该法律依据不应适用于公共机关履行其任务时的处理。为防止欺诈所严格必需的个人数据处理，也构成相关数据控制者的正当利益。为直接营销目的处理个人数据可被视为是为正当利益而进行的。

(48) 属于企业集团或隶属于中心机构的机构的控制者，为内部管理目的(包括处理客户或员工的个人数据)在企业集团内传输个人数据，可能具有正当利益。企业集团内向位于第三国的企业传输个人数据的一般原则不受影响。

(49) 在为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所严格必需且相称的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即网络或信息系统在给定置信水平下抵御损害存储或传输的个人数据的可用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以及这些网络和系统所提供或可经由其访问的相关服务的安全的意外事件或非法或恶意行为的能力，由公共机关、计算机应急响应小组(CERTs)、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小组(CSIRTs)、电子通信网络和服务提供商以及安全技术和服务提供商进行的此类处理，构成相关数据控制者的正当利益。例如，这可包括防止未经授权访问电子通信网络和恶意代码传播，以及阻止“拒绝服务”攻击和对计算机及电子通信系统的损害。

(50) 仅为个人数据最初收集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处理个人数据，应仅在该处理与最初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相兼容时才被允许。在此种情况下，无需在允许收集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之外另行具备法律依据。如果处理是为履行公共利益任务或行使赋予控制者的官方职权所必需，Union或成员国法律可确定并规定进一步处理应被视为相兼容且合法的任务和目的。为公共利益存档目的、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进行的进一步处理，应被视为相兼容的合法处理操作。Union或成员国法律为个人数据处理提供的法律依据，也可为进一步处理提供法律依据。为确定进一步处理的目的是否与最初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相兼容，控制者在满足原始处理合法性的所有要求后，应尤其考虑：这些目的与拟进一步处理目的之间的任何联系；个人数据被收集的情境，特别是数据主体基于其与控制者的关系对其

进一步使用；个人数据的性质；预期进一步处理对数据主体的后果；以及原始处理和预期进一步处理操作中是否存在适当保障措施。

如果数据主体已给予同意，或处理基于Union或成员国法律，且该法律构成民主社会中为保障特别是重大公共利益目标所必需且相称的措施，则应允许控制者进一步处理个人数据，而不论目的是否相兼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确保适用本条例规定的原则，特别是确保数据主体知悉该等其他目的及其权利，包括反对权。控制者表明可能存在犯罪行为或对公共安全的威胁，并在个案中或在与同一犯罪行为或对公共安全的威胁相关的若干案件中向主管机关传输相关个人数据，应被视为属于控制者所追求的正当利益。但是，如果处理与控制者合法的、职业的或其他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不相兼容，则应禁止为控制者的正当利益进行此类传输或进一步处理个人数据。

(51) 就其性质而言与基本权利和自由相关的特别敏感的个人数据值得特别保护，因为其处理情境可能对基本权利和自由造成重大风险。该等个人数据应包括揭示种族或民族出身、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或工会成员身份的个人数据，以及基因数据、为唯一识别自然人而处理生物特征数据、健康数据或有关自然人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数据。此类个人数据不应被处理，除非本条例规定的特定情形允许处理，同时考虑到成员国法律可制定关于数据保护的特定规定，以使本条例规则的适用符合法律义务，或为履行公共利益任务或行使赋予控制者的官方职权。除对此类处理的特定要求外，本条例的一般原则和其他规则应适用，特别是关于合法处理条件的规定。对此类特殊类别个人数据处理的一般禁止的例外应明确规定，除其他外，在数据主体给予其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或针对特定需要，特别是在某些协会或基金会为允许行使基本自由而开展的正当活动过程中进行处理的情况下。

(52) 当联盟或成员国法律有规定并受适当保障措施约束时，也应当允许对处理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的禁令作出例外，以便在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保护个人数据和其他基本权利，特别是在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包括养老金)以及健康安全、监测和预警目的、预防或控制传染病和其他严重健康威胁领域处理个人数据。此种例外可为健康目的而作出，包括公共卫生和医疗保健服务的管理，特别是为了确保在健康保险制度中处理福利和服务索赔所用程序的质量和成本效益，或为公共利益存档目的、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而作出。例外还应当允许在为确立、行使或抗辩法律主张所必需时处理此类个人数据，无论是在法院诉讼中还是在行政或庭外程序中。

(53) 值得更高保护的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应当仅为实现有利于自然人和整个社会的健康相关目的所必需时予以处理，特别是在健康或社会照护服务及系统的管理背景下，包括由管理层和国家中央卫生主管部门为此类数据的质量控制、管理信息以及对健康或社会照护系统的一般国家和地方监督之目的进行处理，以及确保健康或社会照护的连续性以及跨境医疗保健或健康安全、监测和预警目的，或为公共利益存档目的、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依据必须符合公共利益目标的联盟或成员国法律进行处理，以及为公共卫生领域符合公共利益的研究而进行处理。因此，本条例应当针对特定需求，为处理与健康有关的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规定统一的条件，特别是在此类数据的处理系由承担职业保密法律义务的人员为某些健康相关目的而进行的情况下。

联盟或成员国法律应当规定具体和适当的措施，以保护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和个人数据。应当允许成员国就基因数据、生物识别数据或与健康有关的数据的处理维持或引入进一步的条件，包括限制。但是，当这些条件适用于此类数据的跨境处理时，不应妨碍个人数据在联盟内的自由流动。

(54) 在公共卫生领域，为公共利益的原因，可能需要在未经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处理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此种处理应当受到适当和具体措施的约束，以保护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在此背景下，“公共卫生”应当按照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C) No 1338/2008号条例(1)中的定义加以解释，即与健康有关的所有要素，即健康状况，包括发病率和残疾情况、影响该健康状况的决定因素、医疗保健需求、分配给医疗保健的资源、医疗保健的提供和普遍可及性以及医疗保健支出和筹资，以及死亡原因。此种为公共利益原因处理与健康有关的数据，不应导致第三方(如雇主或保险和银行公司)为其他目的处理个人数据。

(55) 此外，官方当局为实现官方认可的宗教协会依宪法或国际公法所规定的宗旨而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是基于公共利益进行的。

(56) 在选举活动过程中，若成员国的民主制度运行要求政党汇编关于人们政治观点的个人数据，则可基于公共利益理由允许处理此类数据，前提是建立了适当保障措施。

(57) 如果控制者处理的个人数据不允许控制者识别自然人，则不应仅为遵守本条例任何规定之目的而要求数据控制者获取额外信息以识别数据主体。但是，控制者不应拒绝接收数据主体为支持行使其权利而提供的额外信息。识别应当包括对数据主体的数字识别，例如通过认证机制，如数据主体用于登录数据控制者所提供的在线服务的相同凭据。

(58) 透明原则要求，任何面向公众或数据主体的信息应当简明、易于获取且易于理解，并应使用清晰平实的语言，此外在适当情况下还应使用可视化方式。此类信息可以电子形式提供，例如在面向公众时通过网站提供。在行为主体众多且实践的技术复杂性使数据主体难以知晓和理解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是否正在被收集、由谁收集以及出于何种目的收集的情况下，例如在线广告的情形，这一点尤为重要。鉴于儿童值得特殊保护，当处理涉及儿童时，任何信息和通信应当使用儿童能够轻易理解的清晰平实语言。

(59) 应当规定便利数据主体行使本条例下权利的方式，包括请求并在适用情况下免费获得特别是个人数据的访问、更正或删除以及行使反对权的机制。控制者还应当提供以电子方式提出请求的手段，特别是在个人数据通过电子方式处理的情况下。控制者有义务无不当延迟地回应数据主体的请求，最迟在一个月内作出回应，并在控制者不打算遵从任何此类请求时说明理由。

(1) 2008年12月16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公共卫生及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共同体统计的第1338/2008号条例(EC)(OJ L 354, 31.12.2008, p.70)。

(60) 公平和透明处理原则要求数据主体被告知处理操作的存在及其目的。控制者应当向数据主体提供为确保公平和透明处理所必需的任何进一步信息，同时考虑个人数据处理的具体情形和背景。此外，数据主体应当被告知画像的存在及其后果。在个人数据从数据主体处收集的情况下，数据主体还应当被告知是否有义务提供个人数据以及不提供此类数据的后果。该信息可以结合标准化图标提供，以便以易于看见、可理解和清晰可读的方式对所预期的处理提供有意义的概览。在图标以电子方式呈现的情况下，图标应当机器可读。

(61) 与处理数据主体相关个人数据有关的信息应当在从数据主体处收集时向其提供，或者在个人数据从另一来源获得的情况下，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具体取决于案件情形。在个人数据可以合法披露给另一接收方的情况下，数据主体应当在个人数据首次披露给该接收方时被告知。在控制者意图将个人数据用于收集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进行处理的情况下，控制者应当在该进一步处理之前向数据主体提供关于该其他目的的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在因使用了多种来源而无法向数据主体提供个人数据来源的情况下，应当提供一般性信息。

(62) 然而，在数据主体已经拥有该信息、个人数据的记录或披露由法律明确规定、或者向数据主体提供信息被证明不可能或会涉及不成比例的努力的情况下，无需施加提供信息的义务。后一种情况尤其可能出现在为公共利益存档目的、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进行处理的情形。在这方面，应当考虑数据主体的数量、数据的年代以及所采取的任何适当保障措施。

(63) 数据主体应当有权访问已收集的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并有权以合理的间隔便捷地行使该权利，以便知悉并核实处理的合法性。这包括数据主体有权访问与其健康有关的数据，例如其医疗记录中包含诊断、检查结果、主治医师的评估以及所提供的任何治疗或干预等信息的数据。因此，每个数据主体都应有权知悉并获取通知，特别是关于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在可能的情况下处理个人数据的期限、个人数据的接收方、任何自动化个人数据处理所涉及的逻辑，以及至少在以画像为基础时此类处理所产生的后果。在可能的情况下，控制者应当能够提供对安全系统的远程访问，使数据主体能够直接访问其个人数据。该权利不应对他人的权利或自由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特别是保护软件的版权。然而，这些考量不应导致拒绝向数据主体提供全部信息。当控制者处理大量与数据主体有关的信息时，控制者应当能够要求在信息交付之前，由数据主体指明该请求所涉及的信息或处理活动。

(64) 控制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核实请求访问的数据主体的身份，特别是在在线服务和在线标识符的背景下。控制者不应仅为能够回应潜在请求而保留个人数据。

(65) 数据主体应当有权更正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并在保留此类数据违反本条例或控制者所受约束的联盟或成员国法律的情况下，享有“被遗忘权”。特别是，在个人数据对于其被收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目的而言已不再必要、数据主体已撤回其同意或反对处理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或者处理其个人数据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条例的情况下，数据主体应当有权要求删除其个人数据并且不再被处理。该权利在以下情形尤其相关：数据主体在儿童时期已给出

其同意，且并未充分意识到处理所涉及的风险，而后希望删除此类个人数据，尤其是在互联网上。数据主体应当能够行使该权利，即使其已不再是儿童。然而，在为行使表达和信息自由权、为遵守法律义务、为执行为公共利益而执行的任务或为行使赋予控制者的官方职权所必需、基于公共卫生领域的公共利益、为公共利益存档目的、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或者为确立、行使或抗辩法律主张所必需的情况下，进一步保留个人数据应当是合法的。

(66) 为加强在线环境中的被遗忘权，删除权还应扩展至：已公开个人数据的控制者应当有义务通知正在处理此类个人数据的控制者删除指向这些个人数据的任何链接，或删除这些个人数据的副本或复制件。在这样做时，该控制者应当采取合理步骤，考虑现有技术和控制者可用的手段，包括技术措施，将数据主体的请求告知正在处理个人数据的控制者。

(67) 限制处理个人数据的方法可以包括：将所选数据临时移至另一处理系统、使所选个人数据对用户不可用、或临时从网站移除已发布的数据等。在自动化档案系统中，限制处理原则上应当通过技术手段予以确保，使得个人数据不受进一步处理操作的影响且不能被更改。个人数据处理受到限制这一事实应当在系统中明确标示。

(68) 为进一步加强对自身数据的控制，在个人数据通过自动化方式处理的情况下，还应允许数据主体以结构化、常用、机器可读和可互操作的格式接收其已提供给控制者的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并将其传输给另一控制者。应鼓励数据控制者开发可实现数据可携带权的可互操作格式。该权利应适用于数据主体基于其同意提供个人数据或处理对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情形。它不应适用于处理基于同意或合同以外的法律依据的情形。就其本质而言，该权利不应针对在履行公共职责时处理个人数据的控制者行使。因此，它不应适用于为遵守控制者所承担的法律义务或为执行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任务或行使赋予控制者的官方职权而处理个人数据所必需的情形。数据主体传输或接收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的权利不应为控制者创设采用或维护技术上兼容的处理系统的义务。在某一组个人数据涉及不止一个数据主体的情况下，接收个人数据的权利不应损害其他数据主体依照本条例享有的权利和自由。此外，该权利不应损害数据主体获得个人数据擦除的权利以及本条例所规定的对该权利的限制，尤其不应意味着擦除数据主体为履行合同而提供的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只要且仅在该个人数据对于履行该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数据主体应有权将个人数据从一个控制者直接传输至另一控制者。

(69) 在因处理对于执行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任务或行使赋予控制者的官方职权所必需，或基于控制者或第三方的正当利益而可以合法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下，数据主体仍应有权反对处理与其特定情形有关的任何个人数据。控制者应证明其令人信服的正当利益优先于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

(70) 为直接营销目的处理个人数据时，数据主体应有权随时免费反对此类处理，包括与此类直接营销相关的画像，无论是初始处理还是进一步处理。该权利应明确提请数据主体注意，并清晰呈现，与任何其他信息分开。

(71) 数据主体应有权不受仅基于自动化处理(包括评估与其有关的个人方面)且对其产生法律效力或类似重大影响的决定(可包括措施)的约束，例如在无任何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拒绝在线信贷申请或电子招聘做法。此类处理包括“画像”，即任何形式的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用以评估与自然人有关的个人方面，特别是分析和预测与数据主体的工作表现、经济状况、健康、个人偏好或利益、可靠性或行为、位置或移动有关的方面，且该处理对其产生法律效力或类似重大影响。然而，在控制者所适用的Union或成员国法律明确授权的情况下，包括为依照Union机构或国家监督机构的法规、标准和建议进行欺诈和逃税监测和预防之目的，以及为确保控制者所提供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或为数据主体与控制者之间订立或履行合同所必需，或数据主体已给予其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应允许基于此类处理(包括画像)作出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此类处理均应受到适当保障措施的约束，其中应包括向数据主体提供具体信息以及获得人工干预、表达其观点、获得对此类评估后所作决定的解释并对该决定提出质疑的权利。此类措施不应涉及儿童。

为确保对数据主体的公平和透明处理，考虑到处理个人数据的具体情形和背景，控制者应使用适当的数学或统计程序进行画像，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特别是纠正导致个人数据不准确的因素并将错误风险降至最低，以考虑到对数据主体的利益和权利所涉潜在风险的方式保护个人数据，并尤其防止基于种族或民族出身、政治观点、宗教或信仰、工会成员身份、遗传或健康状况或性取向对自然人产生歧视性影响，或防止导致具有此类影响的措施。仅应在特定条件下才允许基于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和画像。

(72) 画像受本条例关于个人数据处理规则的约束，例如处理的法律依据或数据保护原则。依本条例设立的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委员会”)应能够就此发布指导意见。

(73) 有关特定原则以及信息权、个人数据访问权和更正或擦除权、数据可携带权、反对权、基于画像的决定，以及向数据主体告知个人数据泄露和控制者某些相关义务的限制，可由Union或成员国法律施加，只要在民主社会中为保障公共安全所必需且相称，包括保护人的生命，特别是应对自然或人为灾害，预防、调查和起诉刑事犯罪或执行刑事处罚，包括防范和预防对公共安全的威胁，或违反受监管职业的道德规范，Union或成员国的其他一般公共利益的重要目标，特别是Union或成员国的重要经济或金融利益，为一般公共利益原因而保存的公共登记册的保存，为提供与前极权国家制度下政治行为有关的特定信息而对存档个人数据进行的进一步处理，或对数据主体或他人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包括社会保护、公共卫生和人道主义目的。这些限制应符合《宪章》和《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所规定的要求。

(74) 应确立控制者对由控制者或代表控制者进行的任何个人数据处理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控制者应有义务实施适当和有效的措施，并能够证明处理活动符合本条例，包括措施的有效性。这些措施应考虑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以及对自然人权利和自由的风险。

(75) 对自然人权利和自由的风险，其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各不相同，可能源于个人数据处理，这些处理可能导致身体、物质或非物质损害，特别是：处理可能引发歧视、身份盗窃或欺诈、经济损失、名誉损害、受职业保密保护的个人数据机密性丧失、假名化的未经授权逆转或任何其他重大经济或社会不利影响；数据主体可能被剥夺其权利和自由或被阻止对其个人数据行使控制；处理揭示种族或民族出身、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成员身份的个人数据，以及处理遗传数据、健康数据或有关性生活或刑事定罪和犯罪或相关安全措施的数据；对个人方面进行评估，特别是分析和预测有关工作表现、经济状况、健康、个人偏好或兴趣、可靠性或行为、位置或移动方面，以创建或使用个人画像；处理弱势自然人特别是儿童的个人数据；或处理涉及大量个人数据并影响大量数据主体。

(76) 数据主体权利和自由所面临风险的可能性和严重性应参照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来确定。风险应基于客观评估进行评价，据此确定数据处理操作是否涉及风险或高风险。

(77) 关于实施适当措施和证明控制者或处理者合规的指导，特别是关于识别与处理相关的风险、按其来源、性质、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估，以及识别缓解风险的最佳实践，可特别通过经批准的行为准则、经批准的认证、委员会提供的指南或数据保护官提供的指示来提供。委员会还可就认为不太可能导致对自然人权利和自由的高风险的处理操作发布指南，并指明在此类情况下哪些措施可能足以应对此类风险。

(78) 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要求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满足本条例的要求。为了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控制者应采纳内部政策并实施特别符合数据保护设计和默认数据保护原则的措施。此类措施可包括：最小化个人数据处理、尽快假名化个人数据、在个人数据的功能和处理方面保持透明、使数据主体能够监控数据处理、使控制者能够创建和改进安全功能。在开发、设计、选择和使用基于个人数据处理或处理个人数据以完成其任务的应用程序、服务和产品时，应鼓励产品、服务和应用程序的生产者在开发和设计此类产品、服务和应用程序时考虑数据保护权，并在适当考虑最新技术水平的情况下，确保控制者和处理者能够履行其数据保护义务。在公共招标的背景下，也应考虑数据保护设计和默认数据保护原则。

(79) 保护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以及控制者和处理者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在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措施方面)，要求根据本条例明确分配责任，包括控制者与其他控制者共同确定处理的目的和方式，或处理操作代表控制者进行的情形。

(80) 未在欧盟设立的控制者或处理者处理在欧盟内的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其处理活动涉及向欧盟内的此类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论是否要求数据主体付款)，或监控其行为(只要其行为发生在欧盟内)，控制者或处理者应指定一名代表，除非处理是偶尔的、不涉及大规模处理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或处理与刑事定罪和犯罪有关的个人数据，并且不太可能导致对自然人权利和自由的风险，同时考虑到

处理的性质、背景、范围和目的，或者控制者是否为公共机关或机构。代表应代表控制者或处理者行事，任何监管机构均可向其提出事项。代表应由控制者或处理者通过书面授权明确指定，代表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指定此类代表不影响控制者或处理者在本条例下的责任或义务。此类代表应根据控制者或处理者授予的授权执行任务，包括与主管监管机构合作，就为确保遵守本条例而采取的任何行动进行配合。如果控制者或处理者不遵守规定，被指定的代表应受到执法程序的约束。

(81) 为确保在处理者代表控制者开展处理活动时遵守本条例的要求，控制者在委托处理者开展处理活动时，应仅使用能够提供充分保证的处理者，特别是在专业知识、可靠性和资源方面，以实施符合本条例要求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处理安全方面的措施。处理者遵守经批准的行为准则或经批准的认证机制，可作为证明控制者履行义务的一个要素。处理者开展处理活动应由根据联盟法或成员国法律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法律行为管辖，该合同或法律行为对处理者具有约束力并约束控制者，规定处理的主题事项和持续时间、处理的性质和目的、个人数据的类型和数据主体的类别，同时考虑处理者在拟开展处理活动背景下的具体任务和责任，以及对数据主体权利和自由的风险。控制者和处理者可以选择使用单独合同或标准合同条款，这些标准合同条款由委员会直接通过，或由监管机构根据一致性机制通过后由委员会通过。在代表控制者完成处理后，处理者应根据控制者的选择，返还或删除个人数据，除非处理者所受管辖的联盟法或成员国法律要求存储该个人数据。

(82) 为证明遵守本条例，控制者或处理者应保存其负责下的处理活动记录。每个控制者和处理者都有义务与监管机构合作，并应要求向其提供这些记录，以便其可用于监督这些处理操作。

(83) 为了维护安全并防止违反本条例的处理活动，控制者或处理者应评估处理中固有的风险，并实施减轻这些风险的措施，例如加密。这些措施应确保适当的安全水平，包括保密性，同时考虑现有技术水平、实施成本与风险以及受保护个人数据的性质之间的关系。在评估数据安全风险时，应考虑个人数据处理所带来的风险，例如意外或非法的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个人数据，这些风险尤其可能导致物理、物质或非物质损害。

(84) 为了在处理操作可能对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高风险的情况下加强对本条例的遵守，控制者应负责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以特别评估该风险的来源、性质、特殊性和严重性。在确定应采取适当措施以证明个人数据处理符合本条例时，应考虑评估结果。如果数据保护影响评估表明处理操作涉及控制者无法通过现有技术和实施成本方面的适当措施减轻的高风险，则应在处理前咨询监管机构。

(85) 个人数据泄露如果未得到适当和及时的处理，可能对自然人造成物理、物质或非物质损害，例如失去对其个人数据的控制或权利受限、歧视、身份盗窃或欺诈、经济损失、假名化的未经授权逆转、名誉损害、受职业保密保护的个人数据失去保密性，或对相关自然人造成任何其他重大经济或社会不利影响。因此，一旦控制者得知

控制者一旦知晓个人数据泄露，应当毫不迟延地通知监管机构，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最迟在知晓后 72 小时内通知，除非控制者能够依据问责原则证明该个人数据泄露不太可能导致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面临风险。如果无法在 72 小时内完成此类通知，应当随通知说明延迟的理由，并可以在不造成进一步不当延迟的情况下分阶段提供信息。

(86) 如果个人数据泄露很可能对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高风险，控制者应当毫不迟延地将该个人数据泄露告知数据主体，以便其采取必要预防措施。该告知应当描述个人数据泄露的性质，并向相关自然人提出减轻潜在不利影响的建议。此类向数据主体的告知应当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并与监管机构密切合作，遵守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如执法机构)提供的指导。例如，减轻即时损害风险的需要要求迅速与数据主体沟通，而针对持续或类似个人数据泄露实施适当措施的需要则可能为沟通留出更多时间。

(87) 应当查明是否已实施所有适当的技术保护和组织措施，以便立即确定是否发生了个人数据泄露，并及时通知监管机构和数据主体。确定通知是否毫不迟延，应当特别考虑个人数据泄露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及其对数据主体的后果和不利影响。此类通知可能导致监管机构依据本条例规定的任务和权力进行干预。

(88) 在制定关于个人数据泄露通知的格式和程序的详细规则时，应当适当考虑该泄露的具体情况，包括个人数据是否受到适当技术保护措施的保护，从而有效降低身份欺诈或其他形式滥用的可能性。此外，此类规则和程序应当考虑执法机构的正当利益，因为过早披露可能不必要地妨碍对个人数据泄露情况的调查。

(89) Directive 95/46/EC 规定了向监管机构通知个人数据处理的一般义务。该义务虽然带来行政和财务负担，但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有助于改善个人数据保护。因此，应当废除此类不加区分的一般通知义务，并以有效的程序和机制取而代之，转而重点关注那些因其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而很可能对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高风险的处理操作类型。此类处理操作类型尤其可能包括使用新技术的操作，或属于新类型且控制者此前未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的操作，或鉴于自初始处理以来经过的时间而变得必要的操作。

(90) 在此类情况下，控制者应当在处理之前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以便在考虑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以及风险来源的基础上，评估高风险的具体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该影响评估尤其应当包括为减轻该风险、确保个人数据的保护以及证明符合本条例而设想采取的措施、保障和机制。

(91) 这尤其应当适用于大规模处理操作，其目的在于在区域、国家或超国家层面处理大量个人数据，可能影响大量数据主体，并且很可能导致高风险，例如由于其敏感性，根据已达到的技术知识水平大规模使用新技术，以及适用于其他导致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面临高风险的处理操作，特别是当这些操作使数据主体更难行使其权利时。数据

保护影响评估也应当在进行以下处理时进行：基于对这些数据的画像或在对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生物识别数据或关于刑事定罪和犯罪或相关安全措施的数据进行处理之后，对与自然人有关的个人方面进行任何系统性和广泛性评估后，为作出关于特定自然人的决定而处理个人数据。对于大规模监控可公开访问区域，特别是使用光电设备时，或对于主管监管机构认为处理很可能对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高风险的任何其他操作，特别是因为这些操作阻止数据主体行使权利或使用服务或合同，或因为这些操作是系统性地大规模进行的，同样需要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如果处理涉及个别医生、其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或律师对患者或客户的个人数据的处理，则不应当视为大规模处理。在此类情况下，数据保护影响评估不应当是强制性的。

(92) 在某些情况下，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的主题比单个项目更广泛可能是合理且经济的，例如公共当局或机构打算建立共同的应用或处理平台，或者若干控制者计划在整个行业部门或细分领域或针对广泛使用的横向活动引入共同的应用或处理环境。

(93) 在通过成员国法律(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履行任务所依据并规范特定处理操作或相关操作集合的法律)的背景下，成员国可认为有必要在处理活动之前进行此类评估。

(94) 如果数据保护影响评估表明，在没有保障、安全措施和减轻风险的机制的情况下，处理将导致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面临高风险，并且控制者认为，就可用的技术和实施成本而言，该风险无法通过合理手段减轻，则应当在开始处理活动之前咨询监管机构。此类高风险很可能由某些类型的处理以及处理的范围和频率引起，这也可能导致对自然人权利和自由的损害或干涉成为现实。监管机构应当在特定期限内对咨询请求作出答复。然而，监管机构在该期限内未作出反应不应影响监管机构根据本条例规定的任务和权力进行的任何干预，包括禁止处理操作的权力。作为该咨询过程的一部分，可以就所涉处理进行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的结果提交给监管机构，特别是为减轻对自然人权利和自由的风险而设想的措施。

(95) 处理者应当在必要时应控制者的请求，协助控制者确保遵守因开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和事先咨询监管机构而产生的义务。

(96) 在制定规定处理个人数据的立法或监管措施的过程中，也应当咨询监管机构，以确保预期处理符合本条例，特别是减轻数据主体所涉及的风险。

(97) 如果处理由公共机构进行，但法院或独立司法机构在行使其司法职能时除外；如果在私营部门，处理由控制者进行，而其核心活动包括需要对数据主体进行大规模定期和系统性监控的处理操作；或者如果控制者或处理者的核心活动包括大规模处理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以及关于刑事定罪和犯罪的数据，则应当由一名在数据保护法律和实践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控制者或处理者监控内部对本条例的遵守情况。在私营部门，控制者的核心活动涉及其主要活动，而不涉及作为辅助活动的个人数据处理。必要的专业知识水平应当尤其根据所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操作来确定

以及对控制者或处理者所处理个人数据所需的保护。此类数据保护官，无论是否为控制者的雇员，均应能够以独立的方式履行其职责和任务。

(98) 应当鼓励代表各类控制者或处理者的协会或其他机构在本条例范围内制定行为准则，以便利本条例的有效适用，同时考虑到某些行业所开展处理的特定特征以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特定需求。特别是，此类行为准则可以调整控制者和处理者的义务，同时考虑到处理对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可能造成的风险。

(99) 在制定行为准则，或修订或扩展此类准则时，代表各类控制者或处理者的协会和其他机构应咨询相关利益相关方，包括在可行情况下咨询数据主体，并应考虑所收到的提交材料以及对此类咨询所表达的意见。

(100) 为增强透明度和对本条例的遵守，应鼓励建立认证机制以及数据保护印章和标记，使数据主体能够快速评估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保护水平。

(101) 个人数据向欧盟以外国家及国际组织的流出与流入，对于扩展国际贸易和国际合作是必要的。此类流动的增加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带来了新的挑战和关切。然而，当个人数据从欧盟传输至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控制者、处理者或其他接收方时，本条例在欧盟内所确保的对自然人的保护水平不应受到损害，包括在个人数据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继续传输至同一或另一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控制者、处理者的情形下。在任何情况下，向第三国和国际组织的传输只能完全遵守本条例进行。只有在控制者或处理者遵守本条例中关于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的条款所规定的条件(且不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传输。

(102) 本条例不影响欧盟与第三国之间缔结的规范个人数据传输(包括对数据主体的适当保障措施)的国际协定。成员国可以缔结涉及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的国际协定，只要此类协定不影响本条例或欧盟法的任何其他条款，并包含对数据主体基本权利的适当保护水平。

(103) 委员会可以作出对全欧盟有效的决定，认定某一第三国、第三国内的某一领土或特定部门、或某一国际组织提供充分水平的数据保护，从而就该被视为提供此种保护水平的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在全欧盟范围内提供法律确定性和统一性。在此类情形下，向该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个人数据传输无需获得任何进一步授权即可进行。委员会在通知该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并充分说明理由后，也可决定撤销该决定。

(104) 根据欧盟所赖以建立的基本价值观，特别是对人权的保护，委员会在评估第三国或第三国内的某一领土或特定部门时，应当考虑该特定第三国如何尊重法治、司法救济途径以及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及其一般法和部门法，包括有关公共安全、国防和国家安全以及公共秩序和刑法的立法。就第三国内的某一领土或特定部门通过充分性认定时，应当考虑明确和客观的标准，例如具体的处理活动以及该第三国现行适用法律标准和立法的范围。该第三国应当提供保障，确保适当水平的

基本上等同于联盟内所确保的保护，特别是在一个或多个特定部门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下。特别是，第三国应确保有效的独立数据保护监督，并应规定与成员国数据保护机构的合作机制，且应向数据主体提供有效且可执行的权利以及有效的行政和司法救济。

(105) 除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已加入的国际承诺外，委员会还应考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参与多边或区域体系所产生的义务，特别是与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义务，以及此类义务的履行情况。尤其应考虑第三国加入1981年1月28日《欧洲委员会关于在个人数据自动处理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情况。委员会在评估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保护水平时应咨询委员会。

(106) 委员会应监督关于第三国、第三国境内特定领土或特定部门或国际组织保护水平的决定的运作情况，并监督根据指令95/46/EC第25(6)条或第26(4)条通过的决定的运作情况。在其充分性认定中，委员会应规定对其运作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的机制。该定期审查应与相关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协商进行，并考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中的所有相关发展。为监督和开展定期审查之目的，委员会应考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来源的意见和结论。委员会应在合理时间内评估后述决定的运作情况，并向根据本条例设立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 No 182/2011(1)含义内的委员会、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报告任何相关结论。

(107) 委员会可认定第三国、第三国境内某一领土或特定部门或国际组织不再确保充分的数据保护水平。因此，应向该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的行为应被禁止，除非满足本条例中关于受适当保障措施约束的传输(包括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以及特定情形下的克减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应规定委员会与此类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商。委员会应及时将理由告知该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并与其进行协商以补救该情况。

(108) 在无充分性认定的情况下，控制者或处理者应采取措施，通过为数据主体提供适当保障措施来弥补第三国数据保护的缺失。此类适当保障措施可包括使用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委员会通过的标准数据保护条款、监管机构通过的标准数据保护条款或监管机构授权的合同条款。这些保障措施应确保遵守与联盟内处理相适应的数据保护要求和数据主体的权利，包括在联盟内或第三国可获得可强制执行的数据主体权利和有效的法律救济，包括获得有效的行政或司法救济以及索赔。它们应特别涉及遵守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一般原则、数据保护设计和默认数据保护原则。传输也可由公共当局或机构与第三国具有相应职责或职能的公共当局或机构或国际组织进行，包括依据将纳入行政安排(如谅解备忘录)的条款进行，为数据主体提供可强制执行的有效权利。当保障措施规定在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政安排中时，应获得主管监管机构的授权。

(109) 控制者或处理者使用委员会或监管机构通过的标准数据保护条款的可能性，既不应阻止控制者或处理者纳入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1年2月16日第(EU) No 182/2011号条例，规定有关成员国对委员会行使实施权力进行控制机制的规则和一般原则(OJ L 55, 28.2.2011, p.13)。

更广泛合同(例如处理者与另一处理者之间的合同)中的标准数据保护条款，也不得添加其他条款或附加保障措施，前提是它们不直接或间接与委员会或监管机构通过的标准合同条款相抵触，或不损害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或自由。应鼓励控制者和处理者通过补充标准保护条款的合同承诺提供附加保障措施。

(110) 企业集团或从事联合经济活动的企业集团，应能够利用经批准的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将其从联盟向同一企业集团或从事联合经济活动的企业集团内的组织进行国际传输，前提是此类公司规则包含所有基本原则和可执行权利，以确保对个人数据传输或传输类别提供适当保障。

(111) 应当规定在特定情形下可以进行传输的可能性，包括数据主体已给予其明确同意的情形，传输是偶尔发生的且就合同或法律主张而言是必要的情形，无论该主张是在司法程序中还是在行政程序或任何庭外程序中提出，包括向监管机构提出的程序。还应当规定在欧盟或成员国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重要理由有此要求时，或者传输是从依法设立且供公众或具有正当利益的人查阅的登记册中作出时，可以进行传输的可能性。在后一种情形下，此类传输不应涉及登记册中所含个人数据的全部或全部类别的数据；并且，当登记册供具有正当利益的人查阅时，传输应当仅应这些人的请求作出，或者如果这些人将成为接收方，则应充分考虑数据主体的利益和基本权利。

(112) 这些例外尤其应当适用于因公共利益重要原因而要求且必要的个人数据传输，例如在竞争主管机构之间、税务或海关管理部门之间、金融监管机构之间、负责社会保障事务的机构之间进行国际数据交换的情形，或出于公共卫生目的的情形，例如为追踪传染病接触者或为减少和/或消除体育运动中的兴奋剂而进行的情形。当为了保护对数据主体或他人的重大利益(包括身体完整性或生命)至关重要的利益而必要时，如果数据主体无法给予同意，个人数据的传输也应当被视为合法。在没有充分性认定的情况下，欧盟或成员国法律可以出于公共利益的重要原因，明确限制特定类别的数据传输至第三国或国际组织。成员国应当将此规定通知委员会。向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传输身体上或法律上无法给予同意的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以完成为《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任务或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被视为出于公共利益的重要原因或因为符合数据主体的重大利益而必要。

(113) 可被定性为非重复性且仅涉及有限数量数据主体的传输，在控制者所追求的紧迫正当利益有此需要时也可以进行，前提是这些利益不被数据主体的利益或权利和自由所压倒，且控制者已评估与数据传输相关的所有情况。控制者应当特别考虑个人数据的性质、拟议处理操作的目的和持续时间，以及来源国、第三国和最终目的地国的情况，并应当提供适当保障措施，以保护自然人在其个人数据处理方面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此类传输应当仅在剩余情形下、即其他传输依据均不适用时才可进行。为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应当考虑社会对增加知识的正当期望。控制者应当将传输事宜告知监管机构和数据主体。

(114)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委员会尚未就第三国的充分数据保护水平作出决定，控制者或处理者应采用能够为数据主体在其数据被传输后在联盟内处理其数据方面提供可执行和有效权利的解决方案，使其继续享有基本权利和保障。

(115) 一些第三国通过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行为，意图直接规范成员国管辖下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处理活动。这可能包括第三国法院或法庭的判决或行政机关的决定，要求控制者或处理者传输或披露个人数据，且这些判决或决定并非基于请求第三国与欧盟或成员国之间生效的国际协定，例如司法协助条约。这些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行为的域外适用可能违反国际法，并可能妨碍本条例在欧盟所确保的对自然人的保护之实现。只有在符合本条例关于向第三国传输的条件时，才应当允许传输。除其他情形外，当披露对于控制者所受约束的欧盟或成员国法律所承认的公共利益重要理由而言是必要时，即可能属于此种情形。

(116) 当个人数据跨境传输至欧盟以外时，可能会增加自然人行使数据保护权利的能力所受的风险，尤其是保护自身免受该信息非法使用或披露的能力。与此同时，监管机构可能会发现其无法就境外活动处理投诉或开展调查。其在跨境背景下开展合作的努力也可能因预防性或补救性权力不足、法律制度不一致以及资源限制等实际障碍而受到阻碍。因此，有必要促进数据保护监管机构之间更紧密的合作，以帮助其与国际同行交换信息并开展调查。为发展国际合作机制以促进并为个人数据保护立法的执行提供国际互助，委员会和监管机构应当基于互惠并依照本条例，与第三国主管机构交换信息并在与其行使权力相关的活动中开展合作。

(117) 在成员国设立监管机构，授权其完全独立地履行任务和行使权力，是保护自然人在其个人数据处理方面的一项基本组成部分。成员国应能够设立一个以上的监管机构，以反映其宪法、组织和行政结构。

(118) 监管机构的独立性不应意味着监管机构不能就其财政支出接受控制或监督机制或司法审查。

(119) 当一成员国设立多个监管机构时，应通过法律确立机制，确保这些监管机构有效参与一致性机制。该成员国尤其应指定一个监管机构作为单一联络点，以便这些机构有效参与该机制，确保与其他监管机构、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迅速顺畅合作。

(120) 每个监管机构应获得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场所和基础设施，包括与整个联盟内其他监管机构相互协助和合作相关的任务。每个监管机构应拥有单独的公开年度预算，该预算可以是整体国家或国民预算的一部分。

(121) 监管机构成员的一般条件应由各成员国法律予以规定，并尤其应规定，这些成员应通过透明程序任命，或由成员国议会、政府或国家元首根据政府、政府成员、议会或议会一院的提议任命，或由根据成员国法律委托的独立机构任命。为确保监管机构的独立性，该成员或成员们应诚信行事，避免任何与其职责不符的行为，并且在其任期内不得从事任何不相容的职业，无论是否有报酬。监管机构应拥有自己的工作人员，由监管机构或根据成员国法律设立的独立机构选定，这些工作人员应仅接受监管机构成员或成员们的指导。

(122) 每个监管机构应在其本国成员国领土内有权行使本条例赋予的权力并履行本条例赋予的任务。这尤其应涵盖

在控制者或处理者在其本国成员国境内的机构活动背景下的处理、公共当局或为公共利益行事的私人机构进行的个人数据处理、影响其境内数据主体的处理，或由未在欧盟设立的控制者或处理者针对居住在其境内的数据主体进行的处理。这应包括处理数据主体提出的投诉、就本条例的适用进行调查，以及促进公众对个人数据处理相关风险、规则、保障措施和权利的认识。

(123) 监管机构应监督本条例各项规定的适用，并促进其在整个欧盟的一致适用，以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自然人，并促进个人数据在内部市场内的自由流动。为此目的，监管机构应相互合作并与欧盟委员会合作，无需成员国之间就提供互助或此类合作达成任何协议。

(124) 当个人数据处理发生在控制者或处理者在欧盟的机构活动背景下，且该控制者或处理者在多个成员国设有机构，或者当处理发生在控制者或处理者在欧盟的单一机构活动背景下并实质影响或可能实质影响多个成员国的数据主体时，控制者或处理者主要机构或单一机构所在的监管机构应作为牵头监管机构。它应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因为控制者或处理者在其成员国境内设有机构，因为居住在其境内的数据主体受到实质影响，或因为已向其提出投诉。此外，如果非居住在该成员国的数据主体提出投诉，收到该投诉的监管机构也应成为相关监管机构。在发布关于本条例适用任何问题的指南的任务范围内，委员会应能够特别就为确定有关处理是否实质影响多个成员国的数据主体而应考虑的标准，以及什么构成相关且有理由的反对意见发布指南。

(125) 主导监管机构应有权就依据本条例行使其被授予权力的措施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作为主导监管机构，监管机构应在决策过程中密切让相关监管机构参与并与之协调。如果决定全部或部分驳回数据主体的投诉，该决定应由受理投诉的监管机构通过。

(126) 该决定应由主导监管机构与相关监管机构共同商定，并应针对控制者或处理者的主要或单一营业场所，且对控制者和处理者具有约束力。控制者或处理者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本条例，并执行主导监管机构就联盟内的处理活动通知控制者或处理者主要营业场所的决定。

(127) 不担任主导监管机构的每一监管机构，应当有权处理控制者或处理者设立在多个成员国、但特定处理事项仅涉及在单一成员国进行的处理且仅涉及该单一成员国数据主体的本地案件，例如，该事项涉及在某一成员国的特定雇佣背景下处理雇员的个人数据。在此类情形下，该监管机构应当毫不迟延地将该事项告知主导监管机构。在被告知后，主导监管机构应当决定，其将依据关于主导监管机构与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之间合作的条款(“一站式机制”)处理该案件，还是由告知它的监管机构在本地层面处理该案件。在决定是否处理该案件时，主导监管机构应当考虑控制者或处理者是否在告知它的监管机构所属成员国设有机构，以确保针对控制者或处理者的决定得到有效执行。主导监管机构决定处理该案件的，告知它的监管机构应当具有

提交决定草案的可能性，主导监管机构在该一站式机制中编制其决定草案时应尽可能考虑该草案。

(128) 关于主导监管机构和一站式机制的规则不适用于公共当局或私人机构为公共利益进行的处理。在此类情况下，唯一有权行使本条例赋予权力的监管机构应是公共当局或私人机构设立所在成员国的监管机构。

(129) 为确保本条例在整个联盟内得到一致监督和执行，各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应具有相同的任务和有效权力，包括调查权、纠正权和制裁权，以及授权和咨询权，特别是在自然人投诉的情况下，并在不影响成员国法律下检察机关权力的情况下，将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提请司法机关注意并参与法律程序。此类权力还应包括对处理施加临时或最终限制(包括禁令)的权力。成员国可规定与本条例下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其他任务。监管机构的权力应依照联盟和成员国法律规定的适当程序保障，公正、公平并在合理时间内行使。特别是，每项措施应适当、必要且相称，以确保遵守本条例，同时考虑每个个案的情况，尊重每个人在任何可能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个别措施采取之前发表意见的权利，并避免给相关个人造成多余成本和过度不便。关于进入场所的调查权应依照成员国程序法中的具体要求行使，例如获得事先司法授权的要求。监管机构的每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清晰明确，指明发布该措施的监管机构、措施的发布日期，由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监管机构成员签名，说明措施的理由，并提及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这不应排除成员国程序法下的额外要求。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意味着该决定可能在通过该决定的监管机构所在成员国引起司法审查。

(130) 如果受理投诉的监管机构不是主导监管机构，主导监管机构应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合作与一致性条款，与受理投诉的监管机构密切合作。在此类情况下，主导监管机构在采取旨在产生法律效力的措施(包括施加行政罚款)时，应尽可能考虑受理投诉的监管机构的意见，该监管机构应保留与其主管监管机构联络在其本国成员国领土上进行任何调查的权力。

(131) 当另一监管机构应当作为控制者或处理者处理活动的主导监管机构，但投诉的具体标的或可能的侵权行为仅涉及控制者或处理者在提出投诉或发现可能侵权行为的成员国内的处理活动，且该事项不实质影响或不太可能实质影响其他成员国的数据主体时，收到投诉或发现或以其他方式获悉存在可能违反本条例情形的监管机构应当寻求与控制者友好解决，如果证明不成功，则应行使其全部权力。这应包括：在监管机构所在成员国境内或针对该成员国境内数据主体进行的特定处理；在专门针对监管机构所在成员国境内数据主体的商品或服务提供背景下进行的处理；或必须考虑成员国法律下的相关法律义务进行评估的处理。

(132) 监管机构面向公众的提高认识活动应包括针对控制者和处理者(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以及自然人的具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背景下。

(133) 监管机构应相互协助履行其任务并提供相互协助，以确保本条例在内部市场的一致适用和执行。请求相互协助的监管机构，如果在另一监管机构收到该请求后一个月内未收到对相互协助请求的答复，可采取临时措施。

(134) 各监管机构应当酌情与其他监管机构参与联合行动。被请求的监管机构应当有义务在指定期限内对请求作出回应。

(135) 为确保本条例在整个联盟内的一致适用，应建立监管机构之间合作的一致性机制。该机制尤其应适用于监管机构打算采取旨在对处理操作产生法律效力的措施，而该处理操作实质影响多个成员国的大量数据主体的情形。该机制还应适用于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委员会请求此类事项应在一致性机制中处理的情形。该机制不应影响委员会根据条约行使其权力可能采取的任何措施。

(136) 在适用一致性机制时，如果其成员以多数票如此决定，或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委员会如此请求，董事会应在确定的时间内发表意见。董事会还应有权在监管机构之间存在争议时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为此，董事会应原则上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在监管机构之间存在分歧的明确特定情形下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尤其是在主导监管机构与相关监管机构之间关于案件实质的合作机制中，特别是关于是否存在违反本条例的情形。

(137) 可能存在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以保护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特别是当存在数据主体权利的执行可能受到严重阻碍的危险时。因此，监管机构应能够在其领土内采取有正当理由的临时措施，并规定不超过三个月的有效期。

(138) 在此类机制的适用为强制性的情形下，该机制的适用应成为监管机构旨在产生法律效力的措施合法性的条件。在其他具有跨境相关性的情形中，应适用主导监管机构与相关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相关监管机构之间可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开展互助和联合行动，而无需触发一致性机制。

(139) 为促进本条例的一致适用，应设立董事会作为联盟的独立机构。为实现其目标，董事会应具有法律人格。董事会应由其主席代表。董事会应取代根据 Directive 95/46/EC 设立的个人数据处理保护工作组。董事会应由每个成员国的监管机构负责人和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或其各自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应参与董事会的活动但无表决权，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应拥有特定的表决权。董事会应促进本条例在整个联盟内的一致适用，包括向委员会提供建议，特别是关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保护水平，并促进整个联盟内监管机构的合作。董事会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独立行事。

(140) 委员会应由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提供的秘书处协助。参与执行本条例赋予委员会任务的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工作人员应完全按照委员会主席的指示执行其任务，并向委员会主席报告。

(141) 每个数据主体应当有权向单一监管机构提出投诉，特别是在其惯常居所所在的成员国，并有权根据以下规定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

如果数据主体认为其在本条例下的权利受到侵害，或监管机构未对投诉采取行动、部分或全部驳回或拒绝投诉，或在为保护数据主体权利有必要采取行动时未采取行动，则数据主体有权依据《宪章》第47条获得有效司法救济。对投诉后的调查应在特定案件适当的范围内进行，并接受司法审查。监管机构应在合理期限内将投诉的进展和结果告知数据主体。如果案件需要进一步调查或与其他监管机构协调，应向数据主体提供中间信息。为便于提交投诉，各监管机构应采取措施，例如提供也可电子填写的投诉提交表格，但不排除其他通信方式。

(142) 数据主体认为其在本条例下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委托依照成员国法律设立、具有符合公共利益的法定目标且活跃于个人数据保护领域的非营利机构、组织或协会，代表其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代表数据主体行使司法救济权，或在成员国法律有规定时，代表数据主体行使获得赔偿的权利。成员国可规定此类机构、组织或协会在该成员国有权独立于数据主体的委托提出投诉，并有权在其有理由认为因违反本条例的个人数据处理导致数据主体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有效司法救济。不得允许该机构、组织或协会独立于数据主体的委托代表数据主体主张赔偿。

(143)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有权依照TFEU第263条规定的条件，向法院提起撤销委员会决定的诉讼。作为此类决定的对象，希望对其提出异议的相关监管机构必须依照TFEU第263条，在收到通知后两个月内提起诉讼。如果委员会的决定直接且个别地涉及控制者、处理者或投诉人，后者可依照TFEU第263条，在决定于委员会网站公布后两个月内对这些决定提起撤销诉讼。在不影响TFEU第263条项下此项权利的情况下，每个自然人或法人应有权就监管机构对其产生法律效力的决定，向有管辖权的国内法院寻求有效司法救济。此类决定尤其涉及监管机构行使调查、纠正和授权权力，或驳回或拒绝投诉。然而，有效司法救济权不包括监管机构采取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例如监管机构发布的意见或提供的建议。针对监管机构的诉讼应向该监管机构所在成员国的法院提起，并应依照该成员国的程序法进行。这些法院应行使完整管辖权，其中包括审查与提交其审理的争议相关的所有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管辖权。

投诉被监管机构驳回或拒绝的，投诉人可在同一成员国向法院提起诉讼。在与本条例适用有关的司法救济中，认为有必要对相关问题作出裁判才能作出判决的国内法院，可以，或在TFEU第267条规定的情形下，必须请求法院就欧盟法(包括本条例)的解释作出初步裁定。此外，当监管机构执行委员会决定的决定在国内法院受到质疑且委员会决定的有效性存在争议时，该国内法院无权宣布委员会决定无效，但在其认为该决定无效时，必须依照法院所解释的TFEU第267条，将有效性问题提交法院。然而，国内法院不得应自然人或法人的请求就委员会决定的有效性提交问题，如果该自然人或法人有机会对该决定提起撤销诉讼，尤其是如果该决定直接且个别地涉及其，但其未在TFEU第263条规定的期限内提起诉讼。

(144) 受理针对监管机构决定诉讼的法院如果有理由相信，涉及同一处理(例如涉及同一控制者或处理者的同一处理标的，或同一诉讼原因)的诉讼已提交另一成员国有管辖权的法院，应联系该法院以确认是否存在此类相关诉讼。如果相关诉讼正在另一成员国法院待决，则除最先受理的法院以外的任何法院

受理法院可中止其诉讼程序，或应一方当事人请求，如果首先受理的法院对相关诉讼具有管辖权且其法律允许合并此类相关诉讼，则可拒绝行使管辖权而由首先受理的法院审理。如果诉讼联系如此密切，以至于为避免因分别诉讼而产生不可调和判决的风险而宜一并审理和裁定，则诉讼被视为相关。

(145) 对于针对控制者或处理者的诉讼，原告应可选择向控制者或处理者设有机构的成员国法院或数据主体居住地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控制者是行使公共权力的成员国公共当局。

(146) 控制者或处理者应当赔偿任何人因处理行为违反本条例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如果控制者或处理者证明其对损害不以任何方式负有责任，则应当免除责任。损害的概念应当根据法院的判例法进行广义解释，以充分反映本条例的目标。这不影响因违反欧盟法或成员国法律的其他规则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赔偿请求。违反本条例的处理行为也包括违反根据本条例通过的授权法案和实施法案以及成员国法律规定本条例规则的处理行为。数据主体应当就其遭受的损害获得充分和有效的赔偿。如果控制者或处理者参与同一处理，每个控制者或处理者应当对整个损害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根据成员国法律，他们在同一司法程序中被合并审理，则可以根据每个控制者或处理者对处理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来分摊赔偿，前提是确保遭受损害的数据主体获得充分和有效的赔偿。任何已支付全额赔偿的控制者或处理者随后可以对参与同一处理的其他控制者或处理者提起追偿程序。

(147) 如果本条例包含关于管辖权的特定规则，特别是关于针对控制者或处理者寻求包括赔偿在内的司法救济的诉讼，则一般管辖权规则，例如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U) No 1215/2012号条例(1)中的规则，不应妨碍此类特定规则的适用。

(148) 为了加强本条例规则的执行，对于任何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除监管机构根据本条例采取的适当措施之外或代替该等措施，应当处以包括行政罚款在内的处罚。在轻微违规的情况下，或者如果可能处以的罚款将对自然人构成不成比例的负担，可以发出训诫代替罚款。但是，应当适当考虑违规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违规行为的故意性质、为减轻所遭受损害而采取的行动、责任程度或任何相关的先前违规行为、监管机构获悉违规行为的方式、对针对控制者或处理者所命令措施的遵守情况、对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以及任何其他加重或减轻因素。处以包括行政罚款在内的处罚应当遵守符合欧盟法一般原则和《宪章》的适当程序保障，包括有效的司法保护和正当程序。

(149) 成员国应能够就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包括违反依据本条例并在其限制范围内通过的国家规则的行为，制定刑事处罚规则。这些刑事处罚还可以允许剥夺通过违反本条例所获得的利润。然而，对此类国家规则的违反行为施加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不应导致违反欧盟法院所解释的一事不再理原则。

(150) 为了加强和统一对本条例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各监管机构应当有权处以行政罚款。本条例应当指明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2年12月12日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和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第(EU) No 1215/2012号条例(OJ L 351, 20.12.2012, p.1)。

违规行为以及相关行政罚款的上限和设定标准，应当由主管监管机构在个别案件中考虑具体情况的所有相关情形后确定，特别应当适当考虑违规行为及其后果的性质、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以及为确保遵守本条例规定的义务和防止或减轻违规行为后果而采取的措施。在对企业处以行政罚款时，为此目的，企业应当被理解为符合TFEU第101条和第102条的企业。在对非企业人员处以行政罚款时，监管机构在考虑适当罚款金额时应当考虑成员国的总体收入水平以及该人员的经济状况。一致性机制也可以用于促进行政罚款的一致适用。成员国应当决定公共机构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应当受到行政罚款。处以行政罚款或发出警告不影响监管机构其他权力的行使或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处罚的适用。

(151) 丹麦和爱沙尼亚的法律制度不允许本条例规定的行政罚款。关于行政罚款的规则可以以这样的方式适用：在丹麦，罚款由主管国家法院作为刑事处罚处以；在爱沙尼亚，罚款由监管机构在轻罪程序框架内处以，前提是这些成员国对规则的此种适用与监管机构处以的行政罚款具有同等效果。因此，主管国家法院应当考虑发起罚款的监管机构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所处以的罚款应当有效、相称且具有劝诫性。

(152) 如果本条例未统一行政罚款，或在其他情况下有必要，例如在本条例严重侵权的情况下，成员国应实施一个规定有效、相称和具有威慑力的处罚制度。此类处罚的性质，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应由成员国法律确定。

(153) 成员国法律应当协调关于表达和信息自由(包括新闻、学术、艺术和或文学表达)的规则与本条例规定的个人数据保护权。仅出于新闻目的或学术、艺术或文学表达目的处理个人数据，在必要时应适用本条例某些条款的减损或豁免，以协调个人数据保护权与《宪章》第11条所规定的表达和信息自由权。这尤其应适用于视听领域以及新闻档案和新闻图书馆中的个人数据处理。因此，成员国应当采取立法措施，规定平衡这些基本权利所必需的豁免和减损。成员国应当就一般原则、数据主体的权利、控制者和处理者、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独立监管机构、合作与一致性以及特定数据处理情形规定此类豁免和减损。在此类豁免或减损因成员国而异的情况下，应当适用控制者所受管辖的成员国法律。为了顾及表达自由权在每个民主社会中的重要性，有必要对与该自由相关的概念(如新闻)作广义解释。

(154) 本条例允许在适用本条例时考虑官方文件公众获取原则。官方文件的公众获取可被视为符合公共利益。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所持有文件中的个人数据，如果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所受管辖的Union或成员国法律规定了披露，则该当局或机构应当能够公开披露该数据。此类法律应当协调官方文件的公众获取和公共部门信息的再利用与个人数据保护权，因此可以规定根据本条例与个人数据保护权进行必要的协调。在此背景下，对公共当局和机构的提及应当包括成员国关于文件公众获取的法律所涵盖的所有当局或其他机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Directive 2003/98/EC(1)保持不变，且绝不影响自然人在以下方面获得的保护水平：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3年11月17日关于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的第2003/98/EC号指令(OJ L 345, 31.12.2003, p.90)。

根据Union和成员国法律规定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尤其不改变本条例规定的义务和权利。特别是，该Directive不应当适用于因保护个人数据而根据获取制度被排除或限制获取的文件，以及根据这些制度可获取的文件中部分包含个人数据且法律已规定其再利用与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的法律不相容的情形。

(155) 成员国法律或集体协议(包括“工作协议”)可以规定就业背景下处理雇员个人数据的具体规则，特别是规定在就业背景下基于雇员同意处理个人数据的条件、招聘目的、履行雇佣合同(包括履行法律或集体协议规定的义务)、工作的管理、规划和组织、工作场所的平等与多样性、工作中的健康与安全，以及为个人或集体行使和享有与就业相关的权利和福利的目的，以及为终止雇佣关系的目的。

(156) 为符合公共利益的存档目的、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处理个人数据，应当根据本条例对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采取适当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应当确保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到位，以便尤其确保数据最小化原则。当控制者已评估通过处理不允许或不再允许识别数据主体的数据来实现这些目的的可行性，且存在适当保障措施(例如数据的假名化)时，应当为符合公共利益的存档目的、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进一步处理个人数据。成员国应当为符合公共利益的存档目的、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处理个人数据规定适当保障措施。应当授权成员国在特定条件下并在对数据主体采取适当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就信息要求以及更正、擦除、被遗忘、限制处理、数据可携性和反对的权利，在为符合公共利益的存档目的、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处理个人数据时规定具体要求和减损。所涉条件和保障措施可包含数据主体行使这些权利的特定程序，如果根据特定处理所追求的目的以及旨在依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最小化个人数据处理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这样做是适当的。为科学目的处理个人数据还应当遵守其他相关立法，例如关于临床试验的立法。

(157) 通过将登记册中的信息加以关联，研究人员能够就心血管疾病、癌症和抑郁症等广泛存在的医疗状况获得具有重大价值的新知识。在登记册的基础上，研究成果可以得到增强，因为它们依托于更大的人群。在社会科学领域，基于登记册的研究使研究人员能够获得关于失业和教育等若干社会状况与其他生活状况之间长期关联的重要知识。通过登记册获得的研究成果提供了可靠、高质量的知识，可为制定和实施基于知识的政策提供依据，改善许多人的生活质量，并提高社会服务的效率。为促进科学研究，可在遵守Union或成员国法律规定的适当条件和保障措施的前提下，为科学研究目的处理个人数据。

(158) 在为存档目的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形下，本条例也应适用于该处理，同时应铭记本条例不应适用于已故人员。持有公共利益记录的公共当局或公共或私人机构，应是根据Union或成员国法律负有法律义务，为普遍公共利益获取、保存、评估、整理、描述、传达、推广、传播并提供对具有持久价值记录的访问服务的机构。成员国还应被授权规定为存档目的进一步处理个人数据，例如旨在提供与前极权国家政权下的政治行为、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特别是大屠杀)或战争罪有关的特定信息。

(159) 在为科学研究目的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形下，本条例也应适用于该处理。为本条例之目的，为科学研究目的处理个人数据应作广义解释，包括例如技术开发和示范、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私人资助的研究。此外，还应考虑Union在TFEU第179(1)条下实现欧洲研究区的目标。科学研究目的还应包括在公共卫生领域为公共利益开展的研究。为满足为科学研究目的处理个人数据的特殊性，应适用特定条件，特别是在科学研究目的背景下发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个人数据方面。如果科学研究的结果，特别是在健康领域，为数据主体的利益而有理由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应针对这些措施适用本条例的一般规则。

(160) 为历史研究目的处理个人数据的，本条例也应适用于该处理。这还应包括历史研究和为家谱目的的研究，同时考虑到本条例不应适用于已故人员。

(161) 为同意参加临床试验中的科学研究活动之目的，应适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 No 536/2014号条例(1)的相关规定。

(162) 在为统计目的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形下，本条例应适用于该处理。Union或成员国法律应在本条例的限度内确定统计内容、访问控制、为统计目的处理个人数据的规范，以及保障数据主体权利和自由并确保统计保密性的适当措施。统计目的指为统计调查或生成统计结果所必需的任何个人数据收集和处理操作。这些统计结果可进一步用于不同目的，包括科学研究目的。统计目的意味着为统计目的处理的结果不是个人数据，而是汇总数据，且该结果或个人数据不被用于支持针对任何特定自然人的措施或决定。

(163) Union和国家统计机构为编制官方欧洲统计数据和官方国家统计数据而收集的机密信息应受到保护。欧洲统计数据应按照TFEU第338(2)条规定的统计原则进行开发、编制和传播，而国家统计数据还应遵守成员国法律。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C) No 223/2009号条例(2)对欧洲统计数据的统计保密性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164) 关于监管机构从控制者或处理者处获取个人数据及进入其场所的权力，成员国可在本条例范围内通过法律制定具体规则，以保障职业保密或其他同等保密义务，且在协调个人数据保护权与职业保密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此不影响成员国在欧盟法要求下制定职业保密规则的现有义务。

(165) 本条例尊重且不影响成员国中教会和宗教协会或团体依现有宪法法律所享有的地位，如TFEU第17条所承认的。

(166) 为履行本条例的目标，即保护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其个人数据受保护的权利，并确保自由流动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4年4月16日关于人用药品临床试验并废止指令2001/20/EC的(EU)第536/2014号条例(OJ L 158, 27.5.2014, p.1)。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9年3月11日关于欧洲统计的第223/2009号条例(EC)，废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向欧洲共同体统计局传输受统计保密约束的数据的第1101/2008号条例(EC, Euratom)、关于共同体统计的理事会第322/97号条例(EC)以及设立欧洲共同体统计方案委员会的理事会第89/382/EEC, Euratom号决定(OJ L 87, 31.3.2009, p.164)。

对于欧盟内的个人数据，应授予委员会根据TFEU第290条通过法案的权力。特别是，应就认证机制的标准和要求、标准化图标所呈现的信息以及提供此类图标的程序通过授权法案。委员会在其准备工作中进行适当磋商，包括在专家层面，尤为重要。委员会在准备和起草授权法案时，应确保同时、及时和适当地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传输相关文件。

(167) 为确保实施本条例的统一条件，在本条例有规定时，应授予委员会实施权力。该等权力应依照(EU) No 182/2011号条例行使。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应考虑针对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具体措施。

(168) 实施法案的通过应采用审查程序，涉及控制者与处理者之间以及处理者之间的标准合同条款；行为准则；认证的技术标准和机制；第三国、该第三国境内的特定地区或部门或国际组织提供的适当保护水平；标准保护条款；控制者、处理者和监管机构之间为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以电子方式交换信息的格式和程序；互助；以及监管机构之间以及监管机构与委员会之间以电子方式交换信息的安排。

(169) 在现有证据表明第三国、该第三国内的特定领土或特定部门或国际组织不确保充分保护水平，且紧迫性要件有此要求时，委员会应立即通过适用的实施法案。

(170) 由于本条例的目标，即确保对自然人的同等保护水平以及个人数据在整个欧盟内的自由流动，无法由成员国充分实现，而由于行动的规模或影响，在欧盟层面能更好地实现，因此欧盟可根据《欧洲联盟条约》(TEU)第5条规定的辅助性原则采取措施。根据该条规定的比例性原则，本条例不超过实现该目标所必需的范围。

(171) 本 Regulation 应废除 Directive 95/46/EC。在本 Regulation 适用之日已经进行的处理，应当在本 Regulation 生效后的两年内使其符合本 Regulation。如果处理是依据 Directive 95/46/EC 基于同意进行的，则只要给予同意的方式符合本 Regulation 的条件，数据主体无需再次给予其同意，以便控制者在本 Regulation 适用之日后继续此类处理。委员会根据 Directive 95/46/EC 通过的决定以及监管机构作出的授权，在修订、替换或废除之前继续有效。

(172) 已根据(EC) No 45/2001条例第28(2)条咨询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其于2012年3月7日发表了意见(1)。

(173) 本条例应适用于所有涉及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免受个人数据处理影响的事项，前提是这些事项不受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2002/58/EC(2)中规定的具有相同目标的具体义务约束，包括控制者的义务和自然人的权利。为澄清本条例与该指令之间的关系，应对该指令作出相应修订。本条例通过后，应特别审查指令2002/58/EC，以确保与本条例保持一致，

(1) OJ C 192, 30.6.2012, p. 7。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2年7月12日关于电子通信领域个人数据处理和隐私保护的2002/58/EC号指令(隐私和电子通信指令)(OJ L 201, 31.7.2002, p.37)。

兹通过本 REGULATION: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主题事项与目标

1. 本条例规定有关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自然人的规则以及有关个人数据自由流动的规则。

2. 本条例保护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其个人数据受保护的权利。

3. 不得以与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自然人有关的理由，限制或禁止个人数据在联盟内的自由流动。

第2条

物质范围

1. 本条例适用于全部或部分以自动化方式处理个人数据，以及以非自动化方式处理构成档案系统一部分或意图构成档案系统一部分的个人数据。

2. 本条例不适用于下列个人数据处理：

(a) 在属于欧盟法范围之外的活动过程中；(b) 由成员国在开展属于 TEU 第五编第 2 章范围内的活动时；(c) 由自然人在纯属个人或家庭活动的过程中；(d) 由主管机关为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刑事犯罪或执行刑事处罚之目的，包括为防范和预防对公共安全的威胁。

3. 对于联盟机构、机关、办事处和机构处理个人数据，适用(EC) No 45/2001号条例。(EC) No 45/2001号条例以及适用于该等个人数据处理的其他联盟法律行为，应依照Article 98调整以符合本条例的原则和规则。

4. 本条例不影响2000/31/EC号指令的适用，特别是该指令Articles 12至15中关于中介服务提供者责任规则的规定。

第3条

地域适用范围

1. 本条例适用于在控制者或处理者在联盟内的设立机构活动背景下处理个人数据，无论该处理是否发生在联盟内。

2. 本条例适用于未在欧盟设立的控制者或处理者对在欧盟内的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进行的处理，前提是处理活动涉及：

(a) 向欧盟内的此类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论是否要求数据主体付款；或

(b) 对其行为进行监控，只要其行为发生在欧盟境内。

3. 本条例适用于未在欧盟设立、但根据国际公法适用成员国法律的地方的控制者对个人数据的处理。

第4条

定义

就本条例而言：

(1) “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可以直接或间接识别的自然人，特别是通过参照诸如姓名、身份证号码、位置数据、在线标识符等标识符，或通过参照该自然人的身体、生理、遗传、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的一个或多个特定因素而可识别的自然人；

(2) “处理”是指对个人数据或个人数据集合进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无论是否通过自动化方式进行，例如收集、记录、组织、结构化、存储、改编或更改、检索、查阅、使用、通过传输披露、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对齐或组合、限制、擦除或销毁；

(3) “限制处理”是指对存储的个人数据进行标记，以限制其未来的处理；

(4) “画像”是指对个人数据进行的任何形式的自动化处理，包括使用个人数据来评估与自然人有关的某些个人方面，特别是分析和预测该自然人的工作表现、经济状况、健康、个人偏好、兴趣、可靠性、行为、位置或移动等方面的内容；

(5) “假名化”是指以这样一种方式处理个人数据，即在不使用附加信息的情况下，个人数据不再能归属于特定数据主体，前提是此类附加信息被单独保存，并受到技术和组织措施的约束，以确保个人数据不被归属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

(6) “档案系统”是指任何按特定标准可访问的结构化个人数据集合，无论是集中式、分散式还是按功能或地理分散的；

(7) “控制者”是指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确定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方式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机构、行政机关或其他团体；如果此类处理的目的和方式由欧盟或成员国法律确定，则控制者或其提名的具体标准可由欧盟或成员国法律规定；

(8) “处理者”是指代表控制者处理个人数据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机构、行政机关或其他团体；

(9) “接收方”是指个人数据被披露给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机构、行政机关或其他团体，无论是否为第三方。但是，在

根据欧盟或成员国法律进行特定调查的框架内可能接收个人数据的公共机构不应被视为接收方；这些公共机构对这些数据的处理应符合根据处理目的适用的数据保护规则；

(10) “第三方”是指除数据主体、控制者、处理者以及在控制者或处理者的直接授权下被授权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员之外的自然人、法人、公共机构、行政机关或团体；

(11) 数据主体的“同意”是指数据主体通过声明或明确的肯定行动，自由给出的、具体的、知情的和明确无误的意愿表示，表明其同意处理与其有关的个人数据；

(12) “个人数据泄露”是指导致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个人数据被意外或非法销毁、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的安全漏洞；

(13) “遗传数据”是指与自然人的遗传或获得的遗传特征有关的个人数据，这些特征提供关于该自然人生理或健康的独特信息，特别是来自对有关自然人的生物样本的分析；

(14) “生物识别数据”是指通过对自然人的身体、生理或行为特征进行特定技术处理而产生的个人数据，这些数据允许或确认对该自然人的唯一识别，例如面部图像或指纹数据；

(15) “健康相关数据”是指与自然人的身体或精神健康有关的个人数据，包括提供医疗保健服务，这些数据揭示有关其健康状况的信息；

(16) “主要营业机构”指：

(a) 对于在多个成员国设有机构的控制者，指其在欧盟内的中央管理机构所在地，除非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目的和方式的决定由该控制者在欧盟内的另一机构作出，且后一机构有权实施此类决定，在此情况下，作出此类决定的机构应被视为主要机构；

(b) 对于在多个成员国设有机构的处理者，指其在欧盟内的中央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如果处理者在欧盟内没有中央管理机构，则指处理者在欧盟内的机构，在该机构的活动背景下主要处理活动发生地，前提是处理者受本条例下特定义务的约束；

(17) “代表”是指设在欧盟内的自然人、法人，由控制者或处理者根据Article 27以书面形式指定，代表控制者或处理者履行其在本条例下的各自义务；

(18) “企业”是指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包括定期从事经济活动的合伙企业或协会；

(19) “企业集团”是指控制企业及其受控企业；

(20) “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是指在一成员国领土内设立的控制者或处理者为在一个企业集团或从事联合经济活动的企业集团内向一个或多个第三国的控制者或处理者转移或一系列转移个人数据而遵守的个人数据保护政策；

(21) “监管机构”是指成员国根据Article 51设立的独立公共机构；

(22) “相关监管机构”是指因以下原因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监管机构：

(a) 控制者或处理者设在该监管机构的成员国领土内；

(b) 居住在该监管机构成员国的数据主体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理的实质性影响；或

(c) 已向该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3) "跨境处理"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 控制者或处理者在欧盟境内多个成员国设有机构，且个人数据处理是在该多个成员国机构的活动背景下进行的；或

(b) 个人数据的处理发生在控制者或处理者在欧盟单一机构的活动背景下，但实质性影响或可能实质性影响多个成员国的数据主体。

(24) “相关且有理由的异议”是指对关于是否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或对控制者或处理者拟采取的行动是否符合本条例的决定草案提出的异议，该异议清楚地表明决定草案对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欧盟内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所构成风险的重要性；

(25) “信息社会服务”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Directive (EU) 2015/1535第1(1)条第(b)点所定义的服务；

(26) “国际组织”是指受国际公法管辖的组织及其下属机构，或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协议设立或基于该协议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

第二章

原则

第5条

个人数据处理相关原则

1. 个人数据应：

(a) 以合法、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对数据主体进行处理(“合法性、公平性和透明”)；

(b) 为特定、明确和正当的目的收集，且不以与这些目的不相容的方式进一步处理；为公共利益、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进行存档的进一步处理，依照Article 89(1)，不应被视为与初始目的不相容(“目的限制”)；

(c) 充分、相关且限于处理目的所必需的范围(“数据最小化”)；

(d) 准确，并在必要时保持最新；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考虑到处理目的，不准确的个人数据被及时删除或更正(“准确性”)；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5年9月9日关于在技术法规和信息社会服务规则领域建立信息提供程序的Directive (EU) 2015/1535(OJ L 241, 17.9.2015, p.1)。

(e) 以允许识别数据主体的形式保存，保存期限不超过处理个人数据所需的目的所必需的期限；如果个人数据仅用于公共利益、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存档，且符合Article 89(1)的规定，并实施本 Regulation 所要求的适当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保障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则个人数据可保存更长时间(“存储限制”);

(f) 以确保个人数据适当安全的方式处理，包括使用适当的技术或组织措施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的处理以及防止意外丢失、销毁或损坏(“完整性和保密性”)。

2. 控制者应负责并能够证明遵守第1款（“问责”）。

第6条

处理的合法性

1. 处理仅在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的情况下才是合法的：

(a) 数据主体已同意为其一项或多项特定目的处理其个人数据；(b) 处理对于履行数据主体作为一方的合同是必要的，或为了在订立合同前应数据主体请求采取措施是必要的；

(c) 处理对于遵守控制者所承担的法律义务是必要的；

(d) 处理对于保护数据主体或另一自然人的重大利益是必要的；(e) 处理对于执行公共利益任务或行使赋予控制者的官方权力是必要的；

(f) 处理对于控制者或第三方追求的正当利益目的是必要的，除非这些利益被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压倒，且后者要求保护个人数据，特别是在数据主体是儿童的情况下。

第一项第(f)点不适用于公共机构在执行其任务时进行的处理。

2.成员国可以维持或引入更具体的规定，以调整本条例规则对第1款第(c)点和第(e)点合规处理的适用，通过更精确地确定处理的具体要求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合法和公平的处理，包括Chapter IX规定的其他特定处理情形。

3. 第1款第(c)点和第(e)点所述的处理依据应由以下规定：

(a) 联盟法；或

(b) 控制者所受约束的成员国法律。

处理目的应由该法律依据确定，或者，对于paragraph 1中point (e)所述的处理，应为执行公共利益任务或行使控制者所赋予的官方权力所必需。该法律依据可包含具体规定以调整本 Regulation 规则的适用，尤其是：控制者处理合法性的一般条件；受处理的数据类型；相关数据主体；个人数据可向其披露的实体及披露目的；目的限制；存储期限；以及处理操作和处理程序，包括确保合法和公平处理的措施，例如针对其他特定

Chapter IX规定的处理情形。欧盟或成员国法律应满足公共利益目标，并与所追求的正当目的相称。

4. 如果为个人数据收集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进行的处理并非基于数据主体的同意，也非基于构成民主社会中为保障Article 23(1)所述目标所必需且相称措施的 Union 或成员国法律，则控制者为确定另一目的的处理是否与最初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相容，应尤其考虑：

(a) 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与预期进一步处理的目的之间的任何联系；

(b) 收集个人数据的情境，特别是关于数据主体与控制者之间的关系；

(c) 个人数据的性质，特别是是否依照Article 9处理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或是否依照Article 10处理与刑事定罪和犯罪有关的个人数据；

(d) 预期进一步处理对数据主体可能造成的后果；

(e) 是否存在适当的保障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加密或假名化。

第7条

同意的条件

1.在处理基于同意的情况下，控制者应能够证明数据主体已同意处理其个人数据。

2.如果数据主体的同意是在还涉及其他事项的书面声明的情境中给出的，同意请求应以与其他事项明显区分的方式呈现，以可理解和易于获取的形式，使用清晰和简明的语言。该声明中构成违反本条例的任何部分不具有约束力。

3.数据主体有权随时撤回其同意。撤回同意不影响在撤回前基于同意的处理的合法性。在给予同意之前，数据主体应被告知此事。撤回同意应如同给予同意一样容易。

4. 在评估同意是否自由作出时，应特别考虑，除其他外，合同的履行(包括服务的提供)是否以同意处理对该合同履行并非必要的个人数据为条件。

第8条

与信息社会服务相关的儿童同意的适用条件

1. 当Article 6(1) point (a)适用时，就向儿童直接提供信息社会服务而言，儿童至少年满16岁时，处理该儿童的个人数据应为合法。儿童未满16岁的，仅在对该儿童享有父母责任的持有人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且在该同意或授权的范围内，该处理方为合法。

成员国可为此类目的通过法律规定的更低的年龄，但该更低的年龄不得低于13岁。

2. 在此类情况下，控制者应考虑现有技术，作出合理努力以核实同意是否由对该儿童享有父母责任的持有人作出或授权。

3. 第1款不影响成员国的一般合同法，例如关于与儿童有关的合同的有效性、订立或效力的规则。

第9条

特殊类别个人数据的处理

1. 禁止处理揭示种族或民族出身、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或工会成员身份的个人数据，以及为唯一识别自然人之目的处理遗传数据、生物识别数据、有关健康的数据或有关自然人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数据。

2. 如果下列情形之一适用，则第1款不适用：

(a) 数据主体已为一个或多个特定目的明确同意处理该等个人数据，但Union或Member State法律禁止数据主体解除第1款所述禁止的除外；

(b) 处理对于控制者或数据主体在就业、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法领域履行义务和行使特定权利是必要的，且该处理经Union或Member State法律授权，或依据Member State法律作出的、规定对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和利益提供适当保障的集体协议授权；

(c) 处理对于保护数据主体或另一自然人的重大利益是必要的，且数据主体在身体上或法律上无法作出同意；

(d) 处理是由具有政治、哲学、宗教或工会目标的基金会、协会或任何其他非营利机构在其合法活动过程中以适当保障措施进行的，条件是处理仅涉及该机构的成员或前成员，或与该机构因其目的而有定期联系的人员，并且个人数据未经数据主体同意不得在该机构之外披露；

(e) 处理涉及数据主体明显已公开的个人数据；

(f) 处理对于确立、行使或抗辩法律主张是必要的，或法院在行使其司法职能时有必要；

(g) 处理基于Union或Member State法律，为重大公共利益的原因是必要的，该法律应与所追求的目标相称、尊重数据保护权的本质，并规定适当且具体的措施以保障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和利益；

(h) 处理基于Union或Member State法律或依据与卫生专业人员的合同，为预防或职业医学、评估雇员的工作能力、医学诊断、提供卫生或社会照护或治疗或管理卫生或社会照护系统和服务的目的是必要的，并受第3款所述条件和保障的约束；

(i) 处理基于Union或Member State法律，为公共卫生领域的公共利益原因是必要的，例如防止严重的跨境健康威胁或确保卫生保健以及药品或医疗器械的高质量和安全标准，该法律应规定适当且具体的措施以保障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特别是职业保密；

(j) 处理为公共利益存档目的、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依照Article 89(1)是必要的，且基于Union或Member State法律，该法律应与所追求的目标相称、尊重数据保护权的本质，并规定适当且具体的措施以保障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和利益。

3. 第1款所述个人数据可为第2款point (h)所述目的而处理，当该等数据由受Union或Member State法律或国家主管机构制定的规则下职业保密义务约束的专业人员处理或在其责任下处理，或由同样受Union或Member State法律或国家主管机构制定的规则下保密义务约束的另一人处理或在其责任下处理。

4. 成员国可维持或引入关于处理遗传数据、生物识别数据或有关健康的数据的进一步条件，包括限制。

第10条

处理与刑事定罪和犯罪有关的个人数据

基于Article 6(1)处理与刑事定罪和犯罪或相关安全措施有关的个人数据，仅应在官方机构的控制下进行，或在该处理经Union或Member State法律授权且该法律规定对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提供适当保障时进行。任何刑事定罪的综合登记册应仅在官方机构的控制下保存。

第11条

无需识别身份的处理

1. 如果控制者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不要求或不再要求控制者识别数据主体，则控制者没有义务仅为遵守本条例之目的而维护、获取或处理额外信息以识别数据主体。

2. 在本条Article第1款所述情况下，如果控制者能够证明其无法识别数据主体，则控制者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相应告知数据主体。在此类情况下，Articles 15 to 20不适用，除非数据主体为行使其在那些条款下的权利而提供使其能够被识别的额外信息。

第三章

数据主体的权利

第1节

透明性与方式

第12条

透明信息和通信以及数据主体行使权利的方式
主体

1. 控制者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简洁、透明、易懂和易于获取的形式，使用清晰平实的语言向数据主体提供Articles 13和14所述任何信息以及Articles 15至22和34项下与处理有关的任何通信，尤其是专门针对儿童的信息。信息应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提供，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以电子方式提供。应数据主体请求，信息可以口头提供，但须通过其他方式证明数据主体的身份。

2. 控制者应便利数据主体行使Articles 15 to 22下的权利。在Article 11(2)所述情况下，控制者不得拒绝就数据主体为行使其在Articles 15 to 22下的权利而提出的请求采取行动，除非控制者证明其无法识别数据主体。

3. 对于数据主体依据第15条至第22条提出的请求，控制者应当毫不迟延地提供关于所采取行动的信息，且在任何情况下应在收到请求后一个月内提供。在考虑到请求的复杂性和数量的情况下，必要时该期限可再延长两个月。控制者应在收到请求后一个月内将任何此类延期通知数据主体，并说明延迟的原因。如果数据主体以电子形式提出请求，则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电子方式提供信息，除非数据主体另有要求。

4. 如果控制者未就数据主体的请求采取行动，控制者应毫不迟延地且最迟在收到请求后one month内告知数据主体未采取行动的理由以及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和寻求司法救济的可能性。

5. 根据Articles 13 and 14提供的信息以及根据Articles 15 to 22 and 34进行的任何通信和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免费提供。如果数据主体的请求明显无根据或过度，特别是因其重复性，控制者可以：

(a) 收取合理费用，同时考虑提供信息或通信或采取所请求行动的行政成本；或

(b) 拒绝按该请求行事。

控制者应承担证明请求明显无根据或过度的举证责任。

6. 在不影响Article 11的情况下，如果控制者对提出Articles 15 to 21所述请求的自然人的身份有合理怀疑，控制者可要求提供确认数据主体身份所必需的额外信息。

7. 依据第13条和第14条应向数据主体提供的信息，可以与标准化图标结合提供，以便以易于看见、易懂且清晰易读的方式，对预期处理作出有意义的概述。图标以电子方式呈现时，应具有机器可读性。

8. 为确定图标所呈现的信息以及提供标准化图标的程序，应依据第92条授权委员会通过授权法案。

第2节

信息与个人数据的访问

第13条

从数据主体处收集个人数据时应提供的信息

1. 从数据主体处收集与数据主体有关的个人数据时，控制者应在获取个人数据时向数据主体提供以下全部信息：

(a) 控制者的身份和联系方式，以及适用时控制者代表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b) 适用时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c) 个人数据预期用于的处理目的以及处理的法律依据；

(d) 处理基于第6(1)条(f)项时，控制者或第三方追求的正当利益；

(e) 个人数据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类别(如有);

(f) 适用时，控制者拟将个人数据转移至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事实，以及委员会充分性认定存在与否，或在第46条或第47条或第49(1)条第二款所述转移的情况下，提及适当或合适的保障措施以及获取其副本的方式或已提供这些保障措施的地点。

2. 除第1款所述信息外，控制者应在获取个人数据时向数据主体提供以下为确保公平和透明处理所必需的进一步信息：

(a) 个人数据的存储期限，或无法确定时用于确定该期限的标准；

(b) 存在向控制者请求访问与数据主体有关的个人数据以及更正或删除个人数据或限制处理的权利，或反对处理的权利，以及数据可携带权；

(c) 处理基于第6(1)条(a)项或第9(2)条(a)项时，存在随时撤回同意且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同意进行的处理合法性的权利；

(d) 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的权利；

(e) 提供个人数据是法定义务还是合同义务，或是订立合同所必需的要求，以及数据主体是否有义务提供个人数据，以及未能提供此类数据可能产生的后果；

(f) 存在第22(1)条和(4)条所述包括画像在内的自动化决策，且至少在这些情况下，关于所涉逻辑的有意义信息，以及此类处理对数据主体的重要性和预期后果。

3. 控制者拟将个人数据进一步处理用于收集个人数据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时，控制者应在该进一步处理之前向数据主体提供关于该其他目的的信息以及第2款所述任何相关进一步信息。

4. 数据主体已经拥有该信息时，第1款、第2款和第3款不适用。

第14条

未从数据主体处获得个人数据时应提供的信息

1. 未从数据主体处获得个人数据时，控制者应向数据主体提供以下信息：

(a) 控制者的身份和联系方式，以及适用时控制者代表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b) 适用时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c) 个人数据预期用于的处理目的以及处理的法律依据；(d) 所涉个人数据的类别；

(e) 个人数据的接收者或接收者类别(如有);

(f) 适用时，控制者拟将个人数据转移至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中的接收方，以及委员会充分性认定存在与否，或在第46条或第47条或第49(1)条第二款所述转移的情况下，提及适当或合适的保障措施以及获取其副本的方式或已提供这些保障措施的地点。

2. 除第1款所述信息外，控制者应向数据主体提供以下为确保对数据主体进行公平和透明处理所必需的信息：

(a) 个人数据的存储期限，或无法确定时用于确定该期限的标准；

(b) 处理基于第6(1)条(f)项时，控制者或第三方追求的正当利益；

(c) 存在向控制者请求访问与数据主体有关的个人数据以及更正或删除个人数据或限制处理的权利，以及反对处理的权利，以及数据可携带权；

(d) 处理基于第6(1)条(a)项或第9(2)条(a)项时，存在随时撤回同意且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同意进行的处理合法性的权利；

(e) 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的权利；

(f) 个人数据来源，以及适用时是否来自公开可访问的来源；

(g) 存在第22(1)条和(4)条所述包括画像在内的自动化决策，且至少在这些情况下，关于所涉逻辑的有意义信息，以及此类处理对数据主体的重要性和预期后果。

3. 控制者应提供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信息：

(a) 在获得个人数据后的合理期限内，但最迟在一个月内，同时考虑处理个人数据的具体情形；

(b) 个人数据将用于与数据主体通信时，最迟在该数据主体首次通信时；或

(c) 拟向另一接收方披露时，最迟在个人数据首次披露时。

4. 控制者拟将个人数据进一步处理用于获得个人数据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时，控制者应在该进一步处理之前向数据主体提供关于该其他目的的信息以及第2款所述任何相关进一步信息。

5. 第1至第4款在下列情形下且在此范围内不适用：

(a) 数据主体已拥有该信息；

(b) 提供此类信息被证明不可能或会涉及不成比例的努力，特别是为了公共利益、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而进行的处理，但须符合第89(1)条所述的条件和保障措施，或者只要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义务可能使该处理的目标无法实现或受到严重损害。在此类情况下，控制者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及正当利益，包括使信息可公开获取；

(c) 控制者所受的Union或成员国法律明确规定获取或披露，且该法律规定了保护数据主体正当利益的适当措施；或

(d) 个人数据必须根据Union或成员国法律规定的职业保密义务保密，包括法定保密义务。

第15条

数据主体的访问权

1. 数据主体有权从控制者处获得关于其个人数据是否正在被处理的确认，并在该等情形下，获取该个人数据以及以下信息：

(a) 处理目的；

(b) 所涉及的个人数据类别；

(c) 个人数据已经或将要披露给的接收方或接收方类别，特别是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中的接收方；

(d) 在可能的情况下，个人数据将被存储的预期期限，或者，如果不可能，用于确定该期限的标准；

(e) 存在向控制者请求更正或删除个人数据或限制处理与数据主体有关的个人数据或反对该等处理的权利；

(f) 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的权利；

(g) 在个人数据并非从数据主体处收集的情况下，关于其来源的任何可获得的信息；(h) 存在第22(1)条和第(4)条所述的自动化决策，包括画像，以及至少在该等情形下，关于所涉逻辑的有意义信息，以及该等处理对数据主体的重要性和预期后果。

2. 在个人数据被传输至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情况下，数据主体有权获知依据第46条与该传输有关的适当保障措施。

3. 控制者应提供正在处理的个人数据的副本。对于数据主体请求的任何进一步副本，控制者可基于行政成本收取合理费用。在数据主体通过电子方式提出请求的情况下，除非数据主体另有请求，信息应以常用的电子形式提供。

4. 第3款所述的获取副本的权利不得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产生不利影响。

第3节

更正与删除

第16条

更正权

数据主体有权从控制者处不受不当延迟地获得对其不准确的个人数据的更正。考虑到处理的目的，数据主体有权使不完整的个人数据完整，包括通过提供补充声明的方式。

第17条

删除权(“被遗忘权”)

1. 数据主体有权从控制者处不受不当延迟地获得对其个人数据的删除，且在以下任一理由适用时，控制者有义务不受不当延迟地删除个人数据：

(a) 个人数据对于其被收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目的而言不再必要；

(b) 数据主体撤回依据第6(1)条(a)点或第9(2)条(a)点作为处理依据的同意，且不存在其他处理的合法理由；

(c) 数据主体依据第21(1)条反对处理，且不存在压倒性的正当利益作为处理的依据，或者数据主体依据第21(2)条反对处理；

(d) 个人数据已被非法处理；

(e) 为遵守控制者所应遵守的Union或成员国法律中的法律义务，个人数据必须被删除；

(f) 个人数据是与第8(1)条所述的信息社会服务提供相关而收集的。

2. 在控制者已公开个人数据并有义务依据第1款删除该个人数据的情况下，控制者应考虑可用的技术和实施成本，采取合理步骤，包括技术措施，通知正在处理该个人数据的控制者数据主体已请求该等控制者删除与这些个人数据的任何链接，或副本或复制件。

3. 第1款和第2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形所必需的处理：

(a) 为行使表达和信息自由的权利；(b) 为遵守要求控制者进行处理的Union或成员国法律中的法律义务，或为执行公共利益任务或行使赋予控制者的官方职权；

(c) 为公共卫生领域的公共利益原因，依据第9(2)条(h)点和(i)点以及第9(3)条；

(d) 为公共利益存档目的、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依据第89(1)条，只要第1款所述的权利可能使该等处理目标的实现变得不可能或受到严重损害；或

(e) 为了确立、行使或抗辩法律主张。

第18条

限制处理权

1. 在以下任一情形适用时，数据主体有权从控制者处获得对处理的限制：

(a) 个人数据的准确性由数据主体提出质疑，在此期间使控制者能够核实个人数据的准确性；

(b) 处理是非法的，且数据主体反对删除个人数据并要求限制其使用；

(c) 控制者不再需要个人数据用于处理目的，但数据主体需要这些数据用于法律主张的建立、行使或抗辩；

(d) 数据主体已依据 Article 21(1) 反对处理，等待核实控制者的正当理由是否优先于数据主体的理由。

2. 当处理已依据 paragraph 1 受到限制时，除存储外，此类个人数据仅可在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处理，或为法律主张的建立、行使或抗辩，或为保护另一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或为 Union 或 Member State 的重要公共利益原因而处理。

3. 已依据 paragraph 1 获得处理限制的数据主体，应在处理限制解除之前由控制者告知。

第19条

关于个人数据更正或删除或限制的告知义务
处理

控制者应将依据 Article 16、Article 17(1) 和 Article 18 进行的任何个人数据更正或删除或处理限制传达给个人数据已向其披露的每个接收方，除非这被证明不可能或涉及不成比例的努力。控制者应在数据主体要求时告知数据主体这些接收方。

第20条

数据可携权

1. 数据主体有权以结构化、常用和机器可读的格式接收其提供给控制者的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并有权将这些数据传输给另一控制者，而不受个人数据已向其提供的控制者的阻碍，当：

(a) 处理基于第6(1)条(a)项或第9(2)条(a)项的同意的，或基于第6(1)条(b)项的合同的；且

(b) 处理是通过自动化方式进行的。

2. 在依据 paragraph 1 行使其数据可携带权时，数据主体有权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将个人数据从一个控制者直接传输到另一控制者。

3. 行使本 Article 的 paragraph 1 中提及的权利不应影响 Article 17。该权利不适用于为执行公共利益任务或行使赋予控制者的官方权力所必需的处理。

4. paragraph 1 中提及的权利不应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产生不利影响。

第4节

反对权和自动化个人决策

第21条

反对权

1. 数据主体有权基于与其特定情况相关的理由，随时反对依据Article 6(1)的point (e)或point (f)对其个人数据进行的处理，包括基于这些条款的画像。控制者不得再处理该个人数据，除非控制者证明存在凌驾于数据主体的利益、权利和自由之上的令人信服的正当处理理由，或为确立、行使或抗辩法律主张所必需。

2. 当个人数据为直接营销目的而处理时，数据主体有权随时反对处理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用于此类营销，包括在此类直接营销相关的范围内的画像。

3. 当数据主体反对为直接营销目的的处理时，个人数据不应再为此类目的而处理。

4. 最迟在与数据主体首次通信时，paragraphs 1 和 2 中提及的权利应明确提请数据主体注意，并应与任何其他信息清晰分开呈现。

5. 在使用信息社会服务的背景下，尽管有 Directive 2002/58/EC，数据主体可通过使用技术规范的自动化方式行使其反对权。

6. 当个人数据依据 Article 89(1) 为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而处理时，数据主体基于与其特定情况相关的理由，有权反对处理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除非处理是为公共利益原因执行任务所必需的。

第22条

自动化个体决策，包括画像

1. 数据主体有权不受仅基于自动化处理(包括画像)的决定的约束，该决定对其产生法律效力或类似地显著影响其。

2. 第1款不适用于以下决定：

(a) 为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者之间订立或履行合同所必需；

(b) 由控制者所受约束的 Union 或 Member State 法律授权，且该法律还规定了适当措施以保障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及正当利益；或

(c) 是基于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

3. 在 paragraph 2 的 points(a) 和(c) 中提及的情况下，数据控制者应实施适当措施以保障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及正当利益，至少包括获得控制者方面人工干预、表达其观点和质疑决定的权利。

4. paragraph 2 中提及的决定不应基于 Article 9(1) 中提及的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除非 point(a) 或(g) of Article 9(2) 适用且已实施适当措施以保障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及正当利益。

第5节

限制

第23条

限制

1. 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所受约束的Union或Member State法律，可通过立法措施限制Articles 12至22和Article 34所规定的义务和权利的范围，以及Article 5中与Articles 12至22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条款，前提是此种限制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本质，并且是民主社会中为保障以下各项所必需且相称的措施：

(a) 国家安全；

(b) 抗辩；

(c) 公共安全；

(d) 刑事犯罪的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或刑事处罚的执行，包括防范和预防对公共安全的威胁；

(e) Union 或 Member State 的其他重要一般公共利益目标，特别是 Union 或 Member State 的重要经济或金融利益，包括货币、预算和税收事项、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障；

(f) 保护司法独立和司法程序；

(g) 受监管职业违反道德行为的预防、调查、侦查和起诉；(h) 在 points(a) 至(e) 和(g) 中提及的情况下，与行使官方权力相关的监测、检查或监管职能，即使偶尔相关；

(i) 对数据主体的保护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j) 民事法律请求的执行。

2. 特别是，paragraph 1 中提及的任何立法措施应至少包含具体规定，在相关情况下，关于：

(a) 处理目的或处理类别；

(b) 个人数据的类别；

(c) 所引入限制的范围；(d) 防止滥用或非法访问或传输的保障措施；(e) 控制者或控制者类别的指定；(f) 考虑到处理或处理类别的性质、范围和目的的存储期限和适用保障措施；

(g) 对数据主体权利和自由构成的风险；以及

(h) 数据主体有权被告知限制，除非这可能损害限制的目的。

第四章

控制者与处理者

第1节

一般义务

第24条

控制者的责任

1. 考虑到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以及对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的各种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风险，控制者应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并能够证明处理是按照本条例进行的。这些措施应在必要时予以审查和更新。

2. 在与处理活动相称的情况下，第1款所述措施应包括控制者实施适当的数据保护政策。

3. 遵守第40条所述经批准的行为准则或第42条所述经批准的认证机制，可作为证明控制者遵守义务的一个要素。

第25条

默认数据保护和通过设计的数据保护

1. 考虑到现有技术水平、实施成本以及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以及处理对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的各种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风险，控制者应当在确定处理手段之时以及处理本身进行之时，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例如假名化，这些措施旨在有效落实数据保护原则(如数据最小化)，并将必要的保障措施纳入处理之中，以满足本条例的要求并保护数据主体的权利。

2. 控制者应当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在默认情况下，仅处理为处理各项特定目的所必需的个人数据。该义务适用于所收集的个人数据的数量、其处理的范围、其存储的期限及其可访问性。特别是，此类措施应当确保在默认情况下，未经个人干预，个人数据不会被无限数量的自然人访问。

3. 依据第42条经批准的认证机制可作为证明符合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规定要求的一个要素。

第26条

共同控制者

1.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控制者共同确定处理的目的和手段时，他们应为共同控制者。他们应当以透明的方式，通过彼此之间的安排，确定各自在遵守本条例义务方面的责任，特别是关于数据主体权利的行使以及各自提供Articles 13和14所述信息的义务，除非且仅限于控制者所受约束的Union或Member State法律已确定控制者各自的责任。该安排可指定一个面向数据主体的联系点。

2. 第1款所述安排应适当反映共同控制者相对于数据主体的各自角色和关系。该安排的要点应提供给数据主体。

3. 无论第1款所述安排的条款如何，数据主体均可针对每一控制者行使本条例赋予其的权利。

第27条

未在欧盟设立的控制者或处理者的代表

1. 在适用第3(2)条的情况下，控制者或处理者应以书面形式在欧盟指定一名代表。

2.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

(a) 偶尔进行、不涉及大规模处理第9(1)条所述特殊类别的数据或第10条所述与刑事定罪和犯罪有关的个人数据、且考虑到处理的性质、背景、范围和目的不太可能导致对自然人权利和自由的风险的处理；或

(b) 一个公共当局或机构。

3. 代表应设立在以下成员国之一：其个人数据因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务而被处理的数据主体，或其行为被监控的数据主体所在的成员国。

4. 控制者或处理者应授权代表，以便监管机构和数据主体就与处理相关的所有事项，在控制者或处理者之外或代替控制者或处理者向其提出，以确保对本条例的遵守。

5. 控制者或处理者指定代表不影响可对控制者或处理者本身提起的法律诉讼。

第28条

处理者

1. 当处理将代表控制者进行时，控制者应仅使用提供充分保证的处理者，以确保其以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实施处理，使处理符合本条例的要求并确保对数据主体权利的保护。

2. 处理者不得在未经控制者事先具体或一般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聘用另一处理者。在一般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处理者应将有关增加或更换其他处理者的任何预期变更通知控制者，从而使控制者有机会对此类变更提出反对。

3. 处理者进行的处理应受根据Union或成员国法律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法律行为的约束，该合同或法律行为对处理者就控制者具有约束力，并规定处理的主题事项和持续时间、处理的性质和目的、个人数据的类型和数据主体的类别以及控制者的义务和权利。该合同或其他法律行为应特别规定，处理者：

(a) 仅根据控制者的书面指示处理个人数据，包括关于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除非处理者所受的Union或成员国法律要求其这样做；在此种情况下，处理者应在处理前将该法律要求通知控制者，除非该法律基于公共利益的重要理由禁止此类通知；

(b) 确保获授权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员已承诺保密或负有适当的法定保密义务；

(c) 采取依据 Article 32 要求的所有措施；

(d) 遵守第2款和第4款中关于聘用另一处理者的条件；

(e) 考虑到处理的性质，在可能的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协助控制者履行其回应数据主体行使第三章所规定权利的请求的义务；

(f) 考虑到处理的性质和处理者可获得的信息，协助控制者确保遵守第32条至第36条规定的义务；

(g) 在与处理相关的服务提供结束后，根据控制者的选择，删除或向控制者返还所有个人数据，并删除现有副本，除非Union或成员国法律要求存储该个人数据；

(h) 向控制者提供证明遵守本条所规定义务所需的所有信息，并允许和协助控制者或控制者授权的另一审计员进行的审计，包括检查。

关于第一项第(h)点，处理者如认为某项指示违反本条例或其他Union或成员国数据保护规定，应立即通知控制者。

4. 处理者代表控制者进行特定处理活动而委托另一处理者时，应通过合同或其他欧盟法或成员国法律下的法律行为，向该另一处理者施加控制者与处理者之间依据第3款在合同或其他法律行为中约定的相同数据保护义务，尤其应提供充分保证，以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使处理符合本条例的要求。该另一处理者未能履行其数据保护义务的，初始处理者仍应就该另一处理者义务的履行向控制者承担全部责任。

5. 处理者遵守第40条所指经批准的行为准则或第42条所指经批准的认证机制，可作为证明本条第1款和第4款所指充分保证的要素。

6. 在不影响控制者与处理者之间个别合同的情况下，本条第3款和第4款所指的合同或其他法律行为可全部或部分基于本条第7款和第8款所指的标准合同条款，包括当其构成根据第42条和第43条授予控制者或处理者的认证的一部分时。

7. 委员会可按照第93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为本条第3款和第4款所指事项制定标准合同条款。

8. 监管机构可按照第63条所指的一致性机制，为本条第3款和第4款所指事项通过标准合同条款。

9. 第3款和第4款所指的合同或其他法律行为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

10. 在不影响第82条、第83条和第84条的情况下，如果处理者通过确定处理的目的和方式违反本条例，则该处理者就该处理应被视为控制者。

第29条

3.在控制者或处理者的授权下进行处理4.

处理者以及任何在控制者或处理者授权下行事且可访问个人数据的人员，除根据控制者的指示外，不得处理这些数据，除非Union或成员国法律要求其这样做。

第30条

处理活动记录

1. 每个控制者以及(如适用)控制者的代表，应保存其负责下的处理活动的记录。该记录应包含以下所有信息：

(a) 控制者以及(如适用)共同控制者、控制者的代表和数据保护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b) 处理目的；

(c) 对数据主体类别和个人数据类别的描述；

(d) 个人数据已向其披露或将向其披露的接收方类别，包括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中的接收方；

(e) 如适用，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的情况，包括该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标识，以及在第49条第1款第二项所指传输的情况下，适当保障措施的文档记录；

(f) 在可能的情况下，不同类别数据的预定删除时限；

(g) 在可能的情况下，对第32条第1款所指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的一般描述。

2. 每个处理者以及(如适用)处理者的代表，应保存代表控制者进行的所有处理活动类别的记录，包含：

(a) 处理者或各处理者以及处理者代表其行事的各控制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控制者或处理者的代表和数据保护官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b) 代表每个控制者进行的处理类别；

(c) 如适用，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的情况，包括该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标识，以及在第49条第1款第二项所指传输的情况下，适当保障措施的文档记录；

(d) 在可能的情况下，对第32条第1款所指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的一般描述。

3. 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记录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电子形式。

4. 控制者或处理者，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控制者或处理者的代表，应当应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供该记录。

5. 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义务不适用于雇用少于250人的企业或组织，除非其进行的处理可能导致对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的风险，该处理不是偶发性的，或者该处理包括第9(1)条所指的特殊类别数据或第10条所指的与刑事定罪和犯罪有关的个人数据。

第31条

与监管机构的合作

控制者和处理者，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其代表，应当应要求配合监管机构履行其任务。

第2节

个人数据的安全

第32条

处理安全

1. 考虑到现有技术水平、实施成本以及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以及对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不同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风险，控制者和处理者应当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与风险相适应的安全水平，其中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的以下措施：

(a) 个人数据的假名化和加密；

(b) 确保处理系统和服务持续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韧性的能力；

(c) 在发生物理或技术事件时及时恢复个人数据可用性和访问的能力；

(d) 定期测试、评估和评价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有效性的流程，以确保处理的安全性。

2. 在评估适当的安全水平时，应特别考虑处理所带来的风险，尤其是意外或非法销毁、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个人数据的风险。

3. 遵守第40条所指的经批准的行为准则或第42条所指的经批准的认证机制，可作为证明符合本条第1款所规定要求的要素。

4. 控制者和处理者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在控制者或处理者授权下行事的、可访问个人数据的任何自然人，除根据控制者的指示外不处理这些数据，除非Union或成员国法律要求其这样做。

第33条

向监管机构通报个人数据泄露

1. 发生个人数据泄露时，控制者应在无不合理延迟的情况下，并在可行时于知悉后不迟于72小时内，依据第55条向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通知该个人数据泄露，除非该个人数据泄露不太可能导致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面临风险。未在72小时内向监管机构通知的，应同时说明延迟的理由。

2. 处理者在知悉个人数据泄露后，应当毫不迟延地通知控制者。

3. 第1款所述的通报至少应：

(a) 说明个人数据泄露的性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涉及的数据主体的类别和大致数量以及涉及的个人数据记录的类别和大致数量；

(b) 传达数据保护官或其他可获取更多信息的联系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c) 描述个人数据泄露可能造成的后果；

(d) 说明控制者为应对个人数据泄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其可能不利影响的措施。

4. 在无法同时提供信息的情况下，可在不造成不当进一步延迟的前提下分阶段提供信息。

5. 控制者应当记录任何个人数据泄露，包括与个人数据泄露有关的事实、其影响以及所采取的补救措施。该记录应当使监管机构能够核实对本条的遵守情况。

第34条

将个人数据泄露**告知数据主体**

1. 当个人数据泄露可能对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高风险时，控制者应当毫不迟延地将个人数据泄露告知数据主体。

2. 本条第1款所指对数据主体的告知应当以清晰平实的语言说明个人数据泄露的性质，并至少包含第33(3)条(b)、(c)和(d)项所指的信息和措施。

3. 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不要求进行第1款所指对数据主体的告知：

(a) 控制者已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保护措施，且这些措施已应用于受个人数据泄露影响的个人数据，尤其是使个人数据对任何无权访问者不可理解的那些措施，例如加密；

(b) 控制者已采取后续措施，确保第1款所指对数据主体权利和自由的高风险不再可能发生；

(c) 这将涉及不成比例的努力。在此情况下，应当改为进行公开告知或类似措施，以同等有效的方式告知数据主体。

4. 如果控制者尚未将个人数据泄露告知数据主体，监管机构在考虑个人数据泄露导致高风险的可能性后，可要求其进行告知，或可决定第3款所指的任一条件已满足。

第3节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与事先咨询

第35条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1. 当某一类型的处理，特别是使用新技术的处理，考虑到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可能导致对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高风险时，控制者应当在处理前对拟进行的处理操作对个人数据保护的影响进行评估。一项评估可以涵盖一组呈现类似高风险的处理操作。

2. 控制者在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时，应当征求数据保护官(如已指定)的意见。

3. 在以下情况下，尤其要求进行第1款所指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a) 基于自动化处理(包括画像)对与自然人有关的个人方面进行系统和广泛的评估，并基于该评估作出对自然人产生法律效力或类似重大影响的决定；

(b) 大规模处理第9(1)条所指的特殊类别数据，或第10条所指的与刑事定罪和犯罪有关的个人数据；或

(c) 对可公开访问区域进行大规模系统性监控。

4. 监管机构应建立并公布一份依据第1款需要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的处理操作类型的清单。监管机构应将这些清单通报给第68条所述委员会。

5. 监管机构还可建立并公布一份无需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的处理操作类型的清单。监管机构应将这些清单通报给委员会。

6. 在通过第4款和第5款所述清单之前，主管监管机构应在该等清单涉及与向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在多个成员国监控其行为相关的处理活动，或可能实质性影响个人数据在联盟内自由流动时，适用第63条所述一致性机制。

7. 评估应至少包含：

(a) 对拟议处理操作和处理目的的系统性描述，包括(适用时)控制者所追求的正当利益；

(b) 对处理操作相对于目的的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评估；

(c) 对第1款所述数据主体权利和自由的风险的评估；以及(d) 为应对风险所设想采取的措施，包括保障措施、安全措施和确保个人数据保护并证明符合本条例的机制，同时考虑数据主体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权利和正当利益。

8. 在评估相关控制者或处理者所执行处理操作的影响时，应适当考虑该等控制者或处理者遵守第40条所述经批准的行为准则的情况，特别是为数据保护影响评估之目的。

9. 在适当情况下，控制者应就拟议处理征求数据主体或其代表的意见，但不影响对商业或公共利益的保护或处理操作的安全。

10. 依据第6(1)条(c)项或(e)项进行的处理在控制者所受约束的欧盟法或成员国法律中有法律依据，该法律规范了所涉特定处理操作或一组处理操作，并且作为通过该法律依据过程中一般影响评估的一部分已经进行了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的，第1款至第7款不适用，除非成员国认为有必要在处理活动之前进行此类评估。

11. 在必要时，控制者应进行审查以评估处理是否按照数据保护影响评估进行，至少在处理操作所代表的风险发生变化时。

第36条

事先咨询

1. 当第35条下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表明，在控制者未采取措施缓解风险的情况下处理将导致高风险时，控制者应在处理前咨询监管机构。

2. 监管机构认为第1款所述预期处理将违反本条例，特别是控制者未充分识别或缓解风险的，监管机构应在收到磋商请求后最长八周的期限内，向控制者并在适用时向处理者提供书面意见，并可行使第58条所述任何权力。考虑到预期处理的复杂性，该期限可延长六周。监管机构应在收到磋商请求后一个月内，将任何此类延期连同延迟理由通知控制者并在适用时通知处理者。在监管机构获得其为磋商目的所请求的信息之前，上述期限可中止。

3. 依据第1款咨询监管机构时，控制者应向监管机构提供：

(a) 适用时，参与处理的控制者、共同控制者和处理者各自的职责，特别是企业集团内部的处理；

(b) 预期处理的目的和方式；

(c) 依据本条例为保护数据主体权利和自由所提供的措施和保障；

(d) 在适用的情况下，数据保护官的详细联系方式；

(e) 第35条规定的数据保护影响评估；以及

(f) 监管机构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4. 成员国在准备由国家议会通过的立法措施提案，或基于该立法措施且与处理相关的监管措施时，应咨询监管机构。

5.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成员国法律可要求控制者就其为公共利益执行任务而进行的处理(包括与社会保护和公共卫生相关的处理)咨询监管机构并获得事先授权。

第4节

数据保护官

第37条

数据保护官的指定

1. 控制者和处理者在以下任何情况下应指定一名数据保护官：

(a) 处理由公共机关或机构执行，但行使司法职能的法院除外；(b) 控制者或处理者的核心活动包括因其性质、范围和/或目的而需要对数据主体进行大规模定期和系统性监控的处理操作；或

(c) 控制者或处理者的核心活动包括依据第9条大规模处理特殊类别数据以及第10条所述与刑事定罪和犯罪相关的个人数据。

2. 企业集团可指定一名单一数据保护官，前提是每个场所均可容易地联系到该数据保护官。

3. 当控制者或处理者为公共机关或机构时，可考虑到其组织结构和规模，为多个此类机关或机构指定一名单一数据保护官。

4. 在第1款所述情形以外的情况下，控制者或处理者或代表各类控制者或处理者的协会和其他机构可以或(在联盟或成员国法律要求时)应当指定一名数据保护官。数据保护官可为代表控制者或处理者的此类协会和其他机构行事。

5. 数据保护官应基于专业素质，特别是数据保护法律和实践的专家知识以及履行第39条所述任务的能力来指定。

6. 数据保护官可以是控制者或处理者的工作人员，或基于服务合同履行任务。

7. 控制者或处理者应公布数据保护官的联系方式并将其通报给监管机构。

第38条

数据保护官的职位

1. 控制者和处理者应确保数据保护官适当且及时地参与所有与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问题。

2. 控制者和处理者应通过提供执行第39条所述任务所需的资源以及对个人数据和处理操作的访问权限，并维护其专家知识，来支持数据保护官履行任务。

3. 控制者和处理者应确保数据保护官在行使这些任务方面不接受任何指示。数据保护官不得因履行其任务而被控制者或处理者解雇或处罚。数据保护官应直接向控制者或处理者的最高管理层报告。

4. 数据主体可就与其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所有问题以及行使本条例下其权利的事宜联系数据保护官。

5. 数据保护官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应依据联盟或成员国法律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6. 数据保护官可履行其他任务和职责。控制者或处理者应确保任何此类任务和职责不会导致利益冲突。

第39条

数据保护官的任务

1. 数据保护官至少应承担以下任务：

(a) 告知并建议控制者或处理者以及执行处理的员工其依据本条例及其他联盟或成员国数据保护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b) 监督对本条例、其他联盟或成员国数据保护规定以及控制者或处理者关于个人数据保护政策的遵守情况，包括职责分配、提高认识和对参与处理操作的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相关审计；

(c) 应请求就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提供建议，并依据Article 35监督其执行；

(d) 与监管机构合作；

(e) 作为监管机构在处理相关问题上的联络点，包括Article 36所述的事先咨询，并在适当情况下就任何其他事项进行咨询。

2. 数据保护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适当考虑与处理操作相关的风险，同时考虑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

第5节

行为准则与认证

第40条

行为准则

1. 成员国、监管机构、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应鼓励制定行为准则，旨在促进本条例的适当适用，同时考虑各处理领域的具体特点以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具体需求。

2. 代表各类控制者或处理者的协会和其他机构可编制行为准则，或修订或扩展此类准则，以明确本条例的适用，例如关于：

(a) 公平和透明的处理；

(b) 控制者在特定情境下追求的正当利益；

(c) 个人数据的收集；

(d) 个人数据的假名化；

(e) 向公众和数据主体提供的信息；

(f) 数据主体权利的行使；(g) 向儿童提供的信息及对儿童的保护，以及获取儿童父母责任持有人同意的方式；

(h) Articles 24和25所述的措施和程序，以及Article 32所述的确保处理安全的措施；

(i) 向监管机构通知个人数据泄露以及向数据主体传达此类个人数据泄露；

(j) 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或

(k) 为解决控制者与数据主体之间关于处理的争议而进行的庭外程序和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不影响数据主体依据Articles 77和79享有的权利。

3. 除受本条例约束的控制者或处理者遵守外，依据本条第5款批准并依据本条第9款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准则，也可由依据第3条不受本条例约束的控制者或处理者遵守，以便在依据第46(2)条(e)项所述条款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的框架内提供适当保障。此类控制者或处理者应通过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出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的承诺，以适用这些适当保障，包括涉及数据主体权利的保障。

4. 本条第2款所述的行为准则应包含相关机制，使Article 41(1)所述的机构能够对承诺适用该准则的控制者或处理者遵守其规定的情况进行强制性监督，不影响依据Article 55或56具有权限的监管机构的任务和权力。

5. 拟制定行为准则或修订、扩展现有行为准则的本条第2款所述协会及其他机构，应向依据Article 55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提交准则草案、修订或扩展内容。监管机构应就该准则草案、修订或扩展内容是否符合本条例发表意见，如认定其提供了充分适当的保障措施，则应批准该准则草案、修订或扩展内容。

6. 若准则草案、修订或扩展依据第5款获得批准，且相关行为准则不涉及多个成员国的处理活动，监管机构应登记并公布该准则。

7. 行为准则草案涉及多个成员国的处理活动时，依据Article 55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应在批准该准则草案、修订或扩展内容之前，将其提交至Article 63所述程序中的委员会，委员会应就该准则草案、修订或扩展内容是否符合本条例，或在本条第3款所述情形下是否提供了适当保障措施发表意见。

8. 若第7款所述的意见确认准则草案、修订或扩展符合本条例，或在第3款所述情形下提供了适当保障，委员会应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其意见。

9.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决定，依据本条第8款向其提交的已批准行为准则、修订或扩展在联盟内具有普遍效力。该等实施法案应依据Article 93(2)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10. 欧盟委员会应确保依据第9款被认定具有普遍效力的已批准准则得到适当的宣传。

11. 委员会应将所有已批准的行为准则、修订和扩展汇编成册，并通过适当方式使其公开可用。

第41条

对已批准行为准则的监督

1. 不影响主管监管机构依据Articles 57和58的任务和权力，依据Article 40对行为准则遵守情况的监督可由在准则主题事项方面具有适当专业水平并为此目的获得主管监管机构认可的机构进行。

2. 第1款所述的机构在以下情况下可获得认可监督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

(a) 已向主管监管机构证明其在准则主题事项方面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令其满意；

(b) 已建立程序，使其能够评估相关控制者和处理者适用准则的资格，监督其遵守准则规定的情况，并定期审查其运作；

(c) 已建立程序和结构，以处理关于违反准则或控制者或处理者实施或正在实施准则方式的投诉，并使这些程序和结构对数据主体和公众透明；以及

(d) 已向主管监管机构证明其任务和职责不会导致利益冲突，令其满意。

3. 主管监管机构应依据Article 63所述的一致性机制，向委员会提交本条第1款所述机构认可标准的草案。

4. 在不影响主管监管机构的职责和权力以及第八章规定的前提下，本条第1款所述机构应在采取适当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控制者或处理者违反行为准则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暂停或取消相关控制者或处理者参与该准则的资格。该机构应将此类行动及采取行动的理由告知主管监管机构。

5. 若认可条件未满足或不再满足，或该机构采取的行动违反本条例，主管监管机构应撤销对第1款所述机构的认可。

6. 本条不适用于公共当局和机构进行的处理。

第42条

认证

1. 成员国、监管机构、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应鼓励，特别是在联盟层面，建立数据保护认证机制以及数据保护印章和标记，以证明控制者和处理者的处理操作符合本条例。应考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具体需求。

2. 除受本条例约束的控制者或处理者遵守本条例外，还可设立依据本条第5款批准的数据保护认证机制、印章或标志，用于在依据第46(2)条(f)项所述条款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转移个人数据的框架内，证明不受依据第3条约束的控制者或处理者提供了适当保障措施。此类控制者或处理者应通过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出具有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力的承诺，以适用这些适当保障措施，包括涉及数据主体权利的保障措施。

3. 认证应是自愿的，并通过透明的程序提供。

4. 依据本条进行的认证不减轻控制者或处理者遵守本条例的责任，且不影响依据Article 55或56具有管辖权的主管监管机构的任务和权力。

5. 依据本条进行的认证应由Article 43所述认证机构或主管监管机构颁发，其依据是该主管监管机构依据Article 58(3)或委员会依据Article 63批准的标准。标准由委员会批准时，可产生共同认证，即欧洲数据保护印章。

6. 将其处理提交认证机制的控制者或处理者，应向Article 43所述认证机构，或在适用情况下向主管监管机构，提供开展认证程序所必需的一切信息及其处理活动的访问权限。

7. 认证应颁发给控制者或处理者，最长期限为三年，并可在相同条件下续期，前提是相关要求持续得到满足。当认证要求未得到满足或不再得到满足时，认证应视情况由Article 43所述认证机构或主管监管机构撤销。

8. 委员会应将所有认证机制及数据保护印章和标记汇编入登记册，并通过任何适当方式使其公开可获取。

第43条

认证机构

1. 在不影响主管监管机构依据Article 57和58承担的任务和权力的情况下，在数据保护方面具有适当专业水平的认证机构，应在通知监管机构以便其在必要时依据Article 58(2) point (h)行使其权力后，颁发和续期认证。成员国应确保这些认证机构获得下列之一或两者的认可：

(a) 依第55条或第56条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

(b) 依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Regulation (EC) No 765/2008(1)指定、依照EN-ISO/IEC 17065/2012及依据Article 55或56具有管辖权的主管监管机构所确立的附加要求运作的国家认可机构。

2. 第1段所述认证机构只有在具备下列条件时，方应依照该段获得认可：

(a) 已就认证标的向主管监管机构证明其独立性和专业水平，并达到令其满意的程度；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8年7月9日关于产品营销相关认证和市场监督要求并废止第339/93号条例(EEC) 的第765/2008号条例(EC) (OJ L 218, 13.8.2008, p.30)。

(b) 已承诺遵守Article 42(5)所述、并经依据Article 55或56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或委员会依据Article 63批准的标准；

(c) 已建立数据保护认证、印章和标记的颁发、定期审查和撤销程序；

(d) 已建立处理有关违反认证或控制者或处理者实施认证方式(过去或现在)的投诉的程序和架构，并使这些程序和架构对数据主体和公众透明；以及

(e) 已向主管监管机构证明，令其满意，其任务和职责不会导致利益冲突。

3. 本条paragraphs 1 and 2所指的认证机构的认可，应基于依据Article 55或56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或依据Article 63的委员会所批准的标准进行。在依据本条第1款point (b)进行认可的情况下，这些要求应补充Regulation (EC) No 765/2008中所设想的要求以及描述认证机构方法和程序的技术规则。

4. 第1款所述的认证机构应负责进行适当的评估，以促成认证或撤销此类认证，而不影响控制者或处理者遵守本条例的责任。认证的最长期限为五年，在认证机构满足本条所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可按相同条件续期。

5. 第1款所述认证机构应向主管监管机构提供授予或撤销所请求认证的理由。

6. 本条第三款所述的要求以及第42(5)条所述的标准，应当由监管机构以易于获取的形式予以公开。监管机构还应当将这些要求和标准转交委员会。委员会应当将所有认证机制和数据保护印章汇编于一份登记册中，并应当通过任何适当方式使其可公开获取。

7. 在不影响第八章的情况下，如认证条件未满足或不再满足，或认证机构采取的行动违反本条例，主管监管机构或国家认证机构应依据本条第1款撤销对认证机构的认可。

8. 应授予委员会权力，依照第92条通过授权法案，以明确第42(1)条所述数据保护认证机制应考虑的要求。

9.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认证机制和数据保护印章及标志的技术标准，以及促进和承认这些认证机制、印章和标志的机制。这些实施法案应依照第93(2)条所述审查程序通过。

第五章

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转移个人数据

第44条

传输的一般原则

任何正在处理中或转移后拟处理至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个人数据的转移，仅在控制者和处理者遵守本章规定的条件(包括个人数据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 onward transfer 至另一第三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情形)且不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本章所有规定均应适用，以确保本条例所保障的自然人保护水平不被削弱。

第45条

基于充分性决定的传输

1. 当委员会已决定第三国、该第三国内的某一领土或一个或多个特定部门，或有关国际组织确保充分保护水平时，可向该第三国或国际组织转移个人数据。此类转移无需任何特别授权。

2. 在评估保护水平的充分性时，委员会应特别考虑以下要素：

(a) 法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相关立法(包括一般性和部门性立法，涉及公共安全、国防、国家安全和刑法以及公共当局对个人数据的访问)，以及此类立法、数据保护规则、职业规则和安全措施(包括在该国或国际组织中遵守的将个人数据 onward transfer 至另一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规则)的实施情况、判例法，以及数据主体有效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和对个人数据被转移的数据主体有效的行政和司法救济；

(b) 第三国存在一个或多个独立监管机构并有效运作，或国际组织受一个或多个独立监管机构管辖，该机构负责确保和执行数据保护规则的遵守，包括具有充分的执法权力，协助和建议数据主体行使其权利，并与成员国监管机构合作；以及

(c) 有关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已缔结的国际承诺，或源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或文书的其他义务，以及其参与多边或区域体系所产生的义务，特别是与个人数据保护有关的义务。

3. 委员会在评估保护水平的充分性后，可通过实施法案决定第三国、第三国境内的一个领土或一个或多个特定部门，或国际组织确保本条第2款含义内的充分保护水平。该实施法案应规定至少每四年进行一次定期审查的机制，该审查应考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所有相关发展。该实施法案应明确其领土和部门适用范围，并在适用时指明本条第2款point (b)所指的监管机构。该实施法案应按照Article 93(2)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4. 委员会应持续监测第三国和国际组织的发展动态，这些动态可能影响依据本条第3款通过的决定以及依据指令95/46/EC第25(6)条通过的决定之运作。

5. 在现有信息表明，特别是根据本条第3款所指的审查，第三国、第三国境内的一个领土或一个或多个特定部门，或国际组织不再确保本条第2款含义内的充分保护水平时，委员会应在必要范围内，通过实施法案废除、修订或中止本条第3款所指的决定，且不具追溯效力。该等实施法案应按照Article 93(2)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在有正当理由的紧急必要情况下，委员会应依照第93(3)条所述程序立即通过适用的实施法案。

6. 委员会应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进行磋商，以纠正导致根据第5款作出决定的情况。

7. 依据本条第5款作出的决定不影响依据第46至49条向第三国、该第三国内的某一领土或一个或多个特定部门，或有关国际组织转移个人数据。

8. 委员会应在欧盟官方公报及其网站上公布其已决定确保或不再确保充分保护水平的第三国、领土及第三国内特定部门和国际组织清单。

9. 委员会依据指令95/46/EC第25(6)条通过的决定应继续有效，直至被依据本条第3款或第5款通过的委员会决定修订、取代或废止。

第46条

受适当保障措施约束的传输

1. 在未依据第45(3)条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控制者或处理者仅在其已提供适当保障，且以数据主体享有可强制执行的数据主体权利和有效法律救济为条件时，方可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转移个人数据。

2. 第1款所述适当保障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供，且无需监管机构的任何特别授权：

(a) 公共机构或机关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的文书；

(b) 依照第47条的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c) 委员会依照第93(2)条所述审查程序通过的标准数据保护条款；

(d) 监管机构通过并经委员会依照第93(2)条所述审查程序批准的标准数据保护条款；

(e) 依照第40条经批准的行为准则，连同第三国控制者或处理者关于适用适当保障(包括涉及数据主体权利方面)的具有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的承诺；或

(f) 依照第42条经批准的认证机制，连同第三国控制者或处理者关于适用适当保障(包括涉及数据主体权利方面)的具有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的承诺。

3. 在获得主管监管机构授权的前提下，第1款所述适当保障还可特别通过以下方式提供：

(a) 控制者或处理者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中的控制者、处理者或个人数据接收方之间的合同条款；或

(b) 拟纳入公共机构或机关之间行政安排的规定，其中包括可强制执行和有效的数据主体权利。

4. 在本条第3款所述情形下，监管机构应适用第63条所述一致性机制。

5. 成员国或监管机构依据指令95/46/EC第26(2)条作出的授权应继续有效，直至该监管机构在必要时予以修订、取代或废止。委员会依据指令95/46/EC第26(4)条通过的决定应继续有效，直至在必要时被依据本条第2款通过的委员会决定修订、取代或废止。

第47条

约束性企业规则

1. 主管监管机构应按照Article 63规定的一致性机制批准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前提是这些规则：

(a) 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适用于企业集团或从事联合经济活动的企业集团的每一个相关成员，包括其员工，并由其执行；

(b) 明确赋予数据主体在对其个人数据进行处理方面可强制执行的权利；以及

(c) 满足第2款规定的各项要求。

2. 第1款所指的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至少应明确：

(a) 企业集团或从事联合经济活动的企业集团及其每个成员的结构和联系方式；

(b) 数据转移或一系列转移，包括个人数据的类别、处理的类型及其目的、受影响的数据主体类型以及相关第三国的识别；

(c) 其在内外部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d) 一般数据保护原则的适用，特别是目的限制、数据最小化、有限的存储期限、数据质量、通过设计和默认的数据保护、处理的法律依据、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的处理、确保数据安全的措施，以及关于向不受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约束的机构进行后续转移的要求；

(e) 数据主体在处理方面的权利及行使这些权利的方式，包括不受仅基于自动化处理(包括依照Article 22进行的画像)作出的决定约束的权利、依照Article 79向主管监管机构和成员国主管法院提出申诉的权利，以及在违反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时获得救济并在适当情况下获得赔偿的权利；

(f) 在成员国境内设立的控制者或处理者接受对任何未在Union设立的相关成员违反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的责任；控制者或处理者仅在证明该成员对造成损害的事件不负责任时，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责任；

(g) 除Articles 13和14之外，如何向数据主体提供关于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的信息，特别是关于本款points (d)、(e)和(f)所述条款的信息；

(h) 依照Article 37指定的任何数据保护官或负责监督企业集团或从事联合经济活动的企业集团内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遵守情况的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的任务，以及监督培训和投诉处理；

(i) 投诉程序；

(j) 企业集团或从事联合经济活动的企业集团内部为确保对binding corporate rules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机制。此类机制应包括数据保护审计和确保采取纠正措施以保护data subject权利的方法。此类核查的结果应传达给point (h)所述的个人或实体，以及企业集团或从事联合经济活动的企业集团的控股企业的董事会，并应应competent supervisory authority的要求提供；

(k) 报告和记录规则变更并向监管机构报告这些变更的机制；

(l) 与监管机构的合作机制，以确保企业集团或从事联合经济活动的企业集团的任何成员遵守规则，特别是向监管机构提供对point (j)所述措施的核查结果；

(m) 向主管监管机构报告企业集团或从事联合经济活动的企业集团的成员在第三国所受的任何法律要求(这些要求可能对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所提供的保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机制；以及

(n) 对长期或定期接触个人数据的人员进行适当的数据保护培训。

3. 委员会可规定控制者、处理者和监管机构之间就本Article含义内的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交换信息的格式和程序。这些实施法案应按照Article 93(2)规定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48条

未经联盟法律授权的传输或披露

第三国法院或法庭的任何判决和行政当局的任何决定，要求控制者或处理者转移或披露个人数据的，只有在基于请求第三国与Union或成员国之间生效的国际协定(如相互法律协助条约)时，方可被承认或以任何方式强制执行，但不影响依照本章的其他转移依据。

第49条

特定情况下的克减

1. 在缺乏依照Article 45(3)的充分性认定或依照Article 46的适当保障(包括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的情况下，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转移或一系列转移个人数据仅可在下列条件之一满足时进行：

(a) 数据主体在被告知由于缺乏充分性认定和适当保障而可能给数据主体带来的此类转移风险后，已明确同意拟议的转移；

(b) 转移对于履行数据主体与控制者之间的合同或实施应数据主体请求采取的合同前措施是必要的；

(c) 转移对于控制者与另一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为数据主体的利益而订立的合同的订立或履行是必要的；

(d) 该转移对于重要公共利益原因是必要的；

(e) 转移对于确立、行使或抗辩法律主张是必要的；(f) 转移对于保护数据主体或其他人的重大利益是必要的，且数据主体在身体上或法律上无法给予同意；

(g) 转移是从依照Union或成员国法律旨在向公众提供信息且可供公众普遍查阅或可供任何能证明正当利益的人查阅的登记册中作出的，但仅限于在特定情况下满足Union或成员国法律规定的查阅条件。

如果传输不能基于Article 45或46中的规定(包括关于binding corporate rules的规定)，且本款第一项subparagraph所述的针对特定情况的任何derogations均不适用，则只有在传输不具有重复性、仅涉及有限数量的data subject、为controller所追求的强制性的legitimate interests所必需且这些利益不被data subject的利益或权利和自由所超越，并且controller已评估了数据传输的所有相关情况并在此评估基础上就personal data的保护提供了适当保障的情况下，方可向third country或国际组织进行传输。controller应将该传输通知supervisory authority。controller除提供Articles 13和14所述的信息外，还应将传输事宜及所追求的强制性的legitimate interests告知data subject。

2. 依照第1款第一项point (g)进行的转移不得涉及登记册中包含的全部个人数据或全部类别的个人数据。在登记册旨在供具有正当利益的人查阅的情况下，转移仅应应这些人的请求进行，或在他们将成为接收方时进行。

3. 第1款第一项(a)、(b)和(c)目及其第二项不适用于公共当局在行使其公共权力时开展的活动。

4. 第1款第一项(d)目所指的公共利益应在欧盟法或控制者所受管辖的成员国法律中得到承认。

5. 在缺乏充分性认定的情况下，欧盟法或成员国法律可基于重要的公共利益理由，明确限制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转移特定类别的个人数据。成员国应将此类规定通知委员会。

6. 控制者或处理者应将评估以及本条第1款第二项所指的适当保障措施记录在Article 30所指的记录中。

第50条

保护个人数据的国际合作

对于第三国和国际组织，委员会和监管机构应采取适当步骤以：

(a) 发展国际合作机制，以促进个人数据保护立法的有效执行；

(b) 在个人数据保护立法的执行中提供国际互助，包括通过通知、投诉移送、调查协助和信息交换，但须为保护个人数据及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采取适当保障措施；

(c) 促使相关利益相关方参与讨论和活动，旨在推进个人数据保护立法执行方面的国际合作；

(d) 促进个人数据保护立法和实践的交流与记录，包括与第三国的管辖权冲突方面。

第六章

独立监管机构

第1节

独立地位

第51条

监管机构

1. 各成员国应设立一个或多个独立的公共机构，负责监督本条例的实施，以保护自然人在处理方面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促进个人数据在欧盟内的自由流动(“监管机构”)。

2. 各监管机构应促进本条例在欧盟范围内的一致适用。为此目的，监管机构应依照Chapter VII相互合作并与委员会合作。

3. 如在一成员国设立多个监管机构，该成员国应指定代表这些机构参加委员会的监管机构，并应规定确保其他机构遵守与Article 63所指一致性机制相关的规则的机制。

4. 各成员国应于25 May 2018前向委员会通知其依据本章通过的法律规定，并应毫不迟延地通知任何影响这些规定的后续修订。

第52条

独立性

1. 各监管机构在依照本条例履行其任务和行使其权力时应完全独立行事。

2. 各监管机构的成员在依照本条例履行其任务和行使其权力时，应不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外部影响，且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人的指示。

3. 各监管机构的成员应避免任何与其职责不相容的行为，且在其任期内不得从事任何不相容的职业，无论是否有报酬。

4. 各成员国应确保各监管机构获得有效履行其任务和行使其权力所必需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场所和基础设施，包括在互助、合作和参加委员会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5. 各成员国应确保各监管机构选择并拥有自己的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应仅受相关监管机构成员的指导。

6. 各成员国应确保各监管机构接受不影响其独立性的财务控制，并拥有独立的公开年度预算，该预算可构成国家或全国总预算的一部分。

第53条

监管机构成员的一般条件

1. 成员国应规定其各监管机构的成员通过透明程序任命，任命方式为：

- 其议会；

- 其政府；

- 其国家元首；或

- 依据成员国法律受委托进行任命的独立机构。

2. 各成员应具备履行其职责和行使其权力所需的资格、经验和技能，特别是在个人数据保护领域。

3. 成员的职责应在任期届满、辞职或强制退休时终止，依照相关成员国的法律。

4. 成员仅在存在严重不当行为或该成员不再满足履行职责所需条件的情况下方可被解职。

第54条

关于设立监管机构的规定

1. 各成员国应通过法律规定以下所有事项：

(a) 每个监管机构的设立；

(b) 被任命为每个监管机构成员所需的资格和资格条件；

(c) 各监管机构成员的任命规则和程序；(d) 各监管机构成员的任期不少于四年，但24 May 2016之后的首次任命除外，其中部分任命可缩短任期，前提是为通过交错任命程序保护监管机构的独立性而有此必要；

(e) 各监管机构成员是否有资格连任以及如可连任可连任几届；

(f) 各监管机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义务条件、任期内及任期后禁止从事的不相容行为、职业和利益，以及有关终止雇佣的规则。

2. 各监管机构的成员及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及任期结束后，均应依照Union或成员国法律，对其在履行任务或行使权力过程中获知的任何机密信息承担职业保密义务。在任职期间，该职业保密义务尤其适用于自然人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

第2节

职权、任务与权力

第55条

权限

1. 各监管机构应在其本国成员国领土内有权履行依照本条例分配给它的任务并行使其被授予的权力。

2. 当处理由公共机构或依据Article 6(1)的point (c)或(e)行事的私人机构进行时，相关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应具有管辖权。在此类情况下，Article 56不适用。

3. 监管机构无权监督法院以司法身份进行的处理操作。

第56条

主导监管机构的权限

1. 在不影响Article 55的情况下，控制者或处理者的主要设立地或单一设立地的监管机构应有权作为主导监管机构，依照Article 60规定的程序，对该控制者或处理者进行的跨境处理采取行动。

2. 作为对paragraph 1的减损，如果标的事项仅涉及其成员国境内的设立地，或实质上仅影响其成员国境内的数据主体，各监管机构应有权处理向其提出的投诉或可能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3. 在本条第2款所述情形下，监管机构应当毫不迟延地将该事项通知主导监管机构。主导监管机构应当在获知后三周内，考虑控制者或处理者在其获知该信息的监管机构所属成员国内是否设有机构，决定是否依照Article 60规定的程序处理该案件。

4. 如果主导监管机构决定处理该案件，应适用Article 60规定的程序。通知主导监管机构的监管机构可以向主导监管机构提交决定草案。主导监管机构在准备Article 60(3)所述的决定草案时，应尽可能考虑该草案。

5. 如果主导监管机构决定不处理该案件，通知主导监管机构的监管机构应依照Articles 61和62处理该案件。

6. 对于控制者或处理者进行的跨境处理，主导监管机构应是该控制者或处理者的唯一对话方。

第57条

任务

1. 在不影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任务的情况下，各监管机构应在其领土内：

(a) 监督和执行本条例的适用；(b) 促进公众对处理相关风险、规则、保障措施和权利的认识和理解。专门针对儿童的活动应受到特别关注；

(c) 依照成员国法律，就与处理相关的自然人权利和自由保护有关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向国家议会、政府及其他机构和机关提供建议；

(d) 促进控制者和处理者对其在本条例下义务的认识；

(e) 应请求，向任何数据主体提供有关其行使本条例下权利的信息，并在适当情况下为此与其他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合作；

(f) 处理数据主体或依照Article 80的机构、组织或协会提出的投诉，并在适当范围内调查投诉的标的事项，在合理期限内告知投诉人调查进展和结果，特别是在需要进一步调查或与其他监管机构协调的情况下；

(g) 与其他监管机构合作，包括共享信息和提供互助，以确保本条例的一致适用和执行；

(h) 对本条例的适用进行调查，包括基于从其他监管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收到的信息进行调查；

(i) 监测相关发展，只要其对个人数据保护有影响，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商业实践的发展；

(j) 通过Article 28(8)和Article 46(2)的point (d)所述的标准合同条款；(k) 依照Article 35(4)建立并维护与数据保护影响评估要求相关的清单；

(l) 就Article 36(2)所述的处理操作提供建议；(m) 鼓励依照Article 40(1)制定行为准则，并依照Article 40(5)对提供充分保障的此类行为准则发表意见并予以批准；

(n) 鼓励依照Article 42(1)建立数据保护认证机制及数据保护印章和标记，并依照Article 42(5)批准认证标准；

(o) 在适用情况下，对依照Article 42(7)签发的认证进行定期审查；

(p) 起草并公布依照Article 41的行为准则监督机构和依照Article 43的认证机构的认可标准；

(q) 对依照Article 41的行为准则监督机构和依照Article 43的认证机构进行认可；

(r) 授权Article 46(3)所述的合同条款和规定；(s) 依照Article 47批准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t) 为委员会的活动作出贡献；(u) 保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及依照Article 58(2)所采取措施的内部记录；以及

(v) 履行与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任何其他任务。

2. 各监管机构应通过诸如也可电子填写的投诉提交表格等措施，为提交paragraph 1的point (f)所述投诉提供便利，且不排除其他通信方式。

3. 各监管机构履行任务对数据主体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数据保护官应免费。

4. 如果请求明显无根据或过度，特别是因其具有重复性，监管机构可以收取基于行政成本的合理费用，或拒绝处理该请求。监管机构应承担证明该请求明显无根据或过度的举证责任。

第58条

权力

1. 每个监管机构均应拥有以下所有调查权：

(a) 命令控制者和处理者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控制者或处理者的代表提供其履行职责所需的任何信息；

(b) 以数据保护审计的形式开展调查；

(c) 对依照Article 42(7)签发的认证进行审查；(d) 将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通知控制者或处理者；(e) 从控制者和处理者处获取所有个人数据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所有信息；

(f) 依照欧盟法或成员国程序法，进入控制者和处理者的任何场所，包括任何数据处理设备和手段。

2. 每个监管机构均应拥有以下所有纠正权：

(a) 向控制者或处理者发出警告，指出拟进行的处理操作可能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b) 在处理操作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下，向控制者或处理者发出申诫；

(c) 命令控制者或处理者遵守数据主体根据本条例行使权利的请求；

(d) 命令控制者或处理者在适当情况下，以特定方式并在特定期间内使处理操作符合本条例的规定；

(e) 命令控制者向数据主体告知个人数据泄露；

(f) 施加临时性或确定性的限制，包括禁止处理；(g) 命令依照 Article 16、Article 17 和 Article 18 更正或删除个人数据或限制处理，并将此类行动告知依照 Article 17(2) 和 Article 19 已向其披露个人数据的接收方；

(h) 撤销认证或命令认证机构撤销依照 Article 42 和 Article 43 签发的认证，或命令认证机构在认证要求未满足或不再满足时不签发认证；

(i) 依照 Article 83 施加行政罚款，作为本款所述措施的补充或替代，视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而定；

(j) 命令暂停向第三国接收方或国际组织的数据流。

3. 每个监管机构均应拥有以下全部授权和咨询权力：(a) 依照 Article 36 所述事先咨询程序向控制者提供建议；(b) 主动或应请求就与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任何问题向国家议会、成员国政府或依照成员国法律向其他机构和机关以及公众发表意见；

(c) 在成员国法律要求此类事先授权的情况下，授权Article 36(5)所述的处理；(d) 依照Article 40(5)发表意见并批准行为准则草案；(e) 依照Article 43对认证机构进行认可；(f) 依照Article 42(5)颁发认证并批准认证标准；(g) 通过Article 28(8)和Article 46(2) point(d)所述的标准数据保护条款；(h) 授权Article 46(3) point(a)所述的合同条款；(i) 授权Article 46(3) point(b)所述的行政安排；(j) 依照Article 47批准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

4. 监管机构行使依照本条授予的权力，应遵守欧盟法和成员国法律依照《宪章》规定的适当保障措施，包括有效的司法救济和正当程序。

5. 每个成员国应通过法律规定，其监管机构有权将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提请司法机关注意，并在适当情况下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法律程序，以执行本条例的规定。

6. 每个成员国可通过法律规定，其监管机构应拥有第 1、2 和 3 款所述权力之外的额外权力。行使这些权力不得损害 Chapter VII 的有效运作。

第59条

活动报告

每个监管机构应就其活动起草年度报告，其中可包括依照 Article 58(2) 所通知的违规类型和所采取措施类型的清单。这些报告应转交国家议会、政府及成员国法律指定的其他机关。报告应向公众、委员会和委员会(Board)提供。

第七章

合作与一致性

第1节

合作

第60条

主导监管机构与其他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
相关

1. 主导监管机构应依照本条与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合作，努力达成共识。主导监管机构和相关监管机构应相互交换所有相关信息。

2. 主导监管机构可随时请求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依照 Article 61 提供互助，并可依照 Article 62 开展联合行动，特别是为开展调查或监测涉及设在另一成员国的控制者或处理者的某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3. 主导监管机构应毫不迟延地将有关事项的相关信息告知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其应毫不迟延地向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决定草案以征求其意见，并适当考虑其观点。

4. 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中任何一方在依照本条第 3 款被咨询后四周内对决定草案提出相关且有理由的异议的，主导监管机构如不采纳该相关且有理由的异议，或认为该异议不相关或无理由，应将事项提交 Article 63 所述一致性机制。

5. 主导监管机构打算采纳所提出的相关且有理由的异议的，应向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修订后的决定草案以征求其意见。该修订后的决定草案应在两周内适用第 4 款所述程序。

6. 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中无一方在第 4 款和第 5 款所述期间内对主导监管机构提交的决定草案提出异议的，主导监管机构和相关监管机构应被视为同意该决定草案并受其约束。

7. 主导监管机构应通过决定并视情况通知控制者或处理者的主要机构或单一机构，并将该决定告知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和委员会(Board)，包括相关事实和理由的摘要。已受理投诉的监管机构应将决定告知投诉人。

8. 作为第 7 款的例外，投诉被驳回或拒绝的，已受理投诉的监管机构应通过决定并通知投诉人，且应告知控制者。

9. 主导监管机构与相关监管机构一致同意驳回或拒绝投诉的部分内容并对该投诉的其他部分采取行动的，应当就该事项的每一部分分别作出决定。主导监管机构应当就涉及对控制者采取行动的部分作出决定，将其通知控制者或处理者在其成员国境内的主要机构或单一机构，并告知投诉人；而投诉人所属的监管机构应当就驳回或拒绝该投诉的部分作出决定，将其通知该投诉人，并告知控制者或处理者。

10. 控制者或处理者在依照第 7 款和第 9 款被通知主导监管机构的决定后，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联盟内所有机构的处理活动遵守该决定。控制者或处理者应将为遵守该决定所采取的措施通知主导监管机构，主导监管机构应告知其他相关监管机构。

11. 在特殊情况下，相关监管机构有理由认为存在为保护数据主体利益而急需采取行动的，应适用 Article 66 所述紧急程序。

12. 主导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应使用标准化格式通过电子方式相互提供本条所要求的信息。

第61条

互助

1. 监管机构应相互提供相关信息和互助，以一致的方式实施和适用本条例，并应制定有效措施相互合作。互助应特别涵盖信息请求和监管措施，例如请求进行事先授权和咨询、检查和调查。

2. 各监管机构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无不当延迟地回应另一监管机构的请求，且不得晚于收到请求后一个月。此类措施尤其可包括传送有关调查开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3. 协助请求应包含所有必要信息，包括请求的目的和理由。所交换的信息仅应用于请求所针对的目的。

4. 被请求的监管机构不得拒绝遵从请求，除非：

(a) 其对请求的主题事项或请求其执行的措施不具有管辖权；或(b) 遵从请求将违反本条例或收到请求的监管机构所受约束的欧盟法或成员国法律。

5. 被请求的监管机构应将为回应请求所采取措施的结果，或视情况将进展告知请求的监管机构。被请求的监管机构应说明根据第4款拒绝遵从请求的任何理由。

6. 被请求的监管机构通常应使用标准化格式，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其他监管机构所请求的信息。

7. 被请求的监管机构不得对其根据相互协助请求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收取费用。监管机构可就在特殊情况下因提供相互协助而产生的特定支出相互补偿的规则达成一致。

8. 如监管机构在收到另一监管机构请求后一个月内未提供本条第5款所述信息，请求的监管机构可根据Article 55(1)在其成员国领土上采取临时措施。在此情况下，应推定满足Article 66(1)项下采取行动的紧急需要，并要求Board根据Article 66(2)作出紧急有约束力决定。

9.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本条所述相互协助的格式和程序，以及监管机构之间、监管机构与Board之间通过电子方式交换信息的安排，特别是本条第6款所述标准化格式。该等实施法案应根据Article 93(2)所述审查程序通过。

第62条

监管机构的联合行动

1. 监管机构应酌情开展联合行动，包括其他成员国的监管机构成员或工作人员参与的联合调查和联合执法措施。

2. 控制者或处理者在多个成员国设有机构，或者处理操作可能对多个成员国的大量数据主体产生重大影响的，各该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均有权参与联合行动。依照Article 56(1) or(4)享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应当邀请各该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参加联合行动，并应当毫不迟延地对监管机构提出的参与请求作出回应。

3. 监管机构可以根据成员国法律，并在派遣监管机构的授权下，向参与联合行动的派遣监管机构的成员或工作人员授予包括调查权在内的权力，或者在东道监管机构所在成员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允许派遣监管机构的成员或工作人员根据派遣监管机构所在成员国的法律行使调查权。此类调查权只能在东道监管机构的成员或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在场的情况下行使。派遣监管机构的成员或工作人员应受东道监管机构所在成员国法律的约束。

4. 如根据第1款，派出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另一成员国开展工作，东道监管机构所在成员国应根据其工作人员开展行动所在领土的成员国法律，对这些人员的行动承担责任，包括对其在行动期间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5. 损害发生地所在成员国应按照适用于其自身工作人员造成损害的相同条件赔偿该损害。派出监管机构所在成员国的工作人员如对另一成员国领土内的任何人造成损害，该成员国应全额偿还该另一成员国代其向有权获得赔偿的人支付的任何款项。

6. 在不影响其针对第三方行使权利的情况下，且除第5款外，各成员国在第1款所规定的情形中，不得就第4款所述损害向另一成员国请求偿还。

7. 如果计划进行联合行动，而某一监管机构未在一个月内遵守本条第2款第二句规定的义务，其他监管机构可以根据Article 55在其成员国领土上采取临时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应推定满足Article 66(1)规定的紧急行动需要，并要求Board根据Article 66(2)提供意见或紧急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第2节

一致性

第63条

一致性机制

为促进本条例在欧盟范围内的一致适用，监管机构应通过本节规定的一致性机制相互合作，并在相关情况下与委员会合作。

第64条

Board的意见

1. 主管监管机构拟采取下列任何措施时，Board应发表意见。为此，主管监管机构应在下列情况下将决定草案通报Board:

(a) 旨在根据Article 35(4)通过须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的处理操作清单；

(b) 涉及根据Article 40(7)判断行为准则草案或行为准则的修订或扩展是否符合本条例的事项；

(c) 旨在根据Article 41(3)批准机构认证标准，或根据Article 43(3)批准认证机构；

(d) 旨在确定Article 46(2)第(d)点和Article 28(8)所述标准数据保护条款；(e) 旨在授权Article 46(3)第(a)点所述合同条款；或

(f) 旨在批准第47条意义上的约束性企业规则。

2. 任何监管机构、Board主席或委员会均可请求Board审查任何具有普遍适用性或在一个以上成员国产生效果的事项，以获取意见，特别是在主管监管机构未遵守根据Article 61的相互协助义务或根据Article 62的联合行动义务的情况下。

3. 在第1款和第2款所述情况下，Board应就提交给其的事项发表意见，前提是其尚未就同一事项发表意见。该意见应在八周内由Board成员简单多数通过。考虑到主题事项的复杂性，该期限可以再延长六周。关于根据第5款分发给Board成员的第1款所述决定草案，未在主席指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的成员，应被视为同意该决定草案。

4. 监管机构和委员会应无不当延迟地使用标准化格式通过电子方式向Board通报任何相关信息，包括视情况包括事实摘要、决定草案、使采取此类措施成为必要的理由，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

5. 董事会主席应通过电子方式及时通知：

(a) 向Board成员和委员会通报使用标准化格式向其传达的任何相关信息。Board秘书处应在必要时提供相关信息的译文；以及

(b) 视情况向第1款和第2款所述监管机构以及委员会通报该意见并予以公布。

6. 主管监管机构不得在第3款所述期间内通过第1款所述决定草案。

7. 第1款所述监管机构应最大程度考虑Board的意见，并应在收到意见后两周内，使用标准化格式通过电子方式向Board主席通报其将维持还是修订决定草案，以及如有修订后的决定草案。

8. 如相关监管机构在本条第7款所述期间内通知Board主席其不打算全部或部分遵循Board的意见，并提供相关理由，则应适用Article 65(1)。

第65条

由委员会解决争议

1. 为确保本条例在个案中的正确和一致适用，Board应在下列情况下通过有约束力决定：

(a) 在Article 60(4)所述案件中，相关监管机构对主导机构的决定草案提出相关且有理由的异议，或主导机构以该异议不相关或无理由为由予以驳回。有约束力决定应涉及相关且有理由的异议所针对的所有事项，特别是是否存在违反本条例的情形；

(b) 对相关监管机构中哪一个对主要营业机构具有管辖权存在相互冲突的意见；

(c) 在Article 64(1)所述情形中，主管监管机构未请求委员会发表意见，或未遵循委员会根据Article 64发表的意见。在此情况下，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委员会可将该事项通报委员会。

2. 第1款所述决定应由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自事项提交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鉴于事项的复杂性，该期限可再延长一个月。第1款所述决定应说明理由，并送达主导监管机构和所有相关监管机构，且对其具有约束力。

3. 委员会未能在第2款所述期限内通过决定的，应由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在第2款所述第二个月届满后两周内通过决定。委员会成员意见分歧的，应由主席投票决定。

4. 相关监管机构不得在第2款和第3款所述期限内就根据第1款提交委员会的事项通过决定。

5. 委员会主席应毫不迟延地将第1款所述决定通知相关监管机构。其应告知委员会。该决定应在监管机构通知第6款所述最终决定后毫不迟延地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6. 主导监管机构或(视情况而定)受理投诉的监管机构应根据本条第1款所述决定，在无不当延迟的情况下，至迟在Board通知其决定后一个月内通过其最终决定。主导监管机构或(视情况而定)受理投诉的监管机构应将分别向控制者或处理者和数据主体通知其最终决定的日期告知Board。有关监管机构的最终决定应根据Article 60(7)、(8)和(9)的条款通过。最终决定应引用本条第1款所述决定，并应指明该款所述决定将根据本条第5款在Board网站上公布。最终决定应附上本条第1款所述决定。

第66条

紧急程序

1.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有关监管机构认为存在保护数据主体权利和自由的紧急行动需要，其可以通过克减Articles 63、64和65所述一致性机制或Article 60所述程序的方式，立即在其领土上采取旨在产生法律效力的临时措施，有效期不得超过三个月。该监管机构应毫不延迟地将这些措施及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告知其他有关监管机构、Board和Commission。

2. 监管机构已根据第1款采取措施并认为需要紧急采取最终措施的，可请求委员会提供紧急意见或紧急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并说明请求该意见或决定的理由。

3. 在存在紧急行动需要以保护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形下，主管监管机构未采取适当措施的，任何监管机构可请求委员会提供紧急意见或紧急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视情况而定)，并说明请求该意见或决定的理由，包括紧急行动需要的理由。

4. 作为对Article 64(3)和Article 65(2)的减损，本条第2款和第3款所述紧急意见或紧急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应由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在两周内通过。

第67条

信息交流

委员会可通过具有普遍适用范围的实施法案，以规定监管机构之间以及监管机构与委员会之间通过电子方式交换信息的安排，特别是Article 64所述标准化格式。

该等实施法案应按照Article 93(2)所述审查程序通过。

第3节

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

第68条

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

1. 特此设立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作为欧盟机构，并应具有法律人格。

2. 董事会应由其主席代表。

3. 委员会应由每个成员国一名监管机构负责人和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或其各自的代表组成。

4. 在一个成员国境内，如果有多个监管机构负责监督本条例各项规定的适用，则应依照该成员国的法律指定一名联合代表。

5. 委员会有权参加委员会的活动和会议，但无表决权。委员会应指定一名代表。委员会主席应向委员会通报委员会的活动。

6. 在Article 65所述情形中，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仅对涉及适用于欧盟机构、机关、办事处和组织的原则和规则的决定享有表决权，该等原则和规则在实质上与本条例的原则和规则相对应。

第69条

独立性

1. 委员会在根据Article 70和Article 71履行其任务或行使其权力时应独立行事。

2. 在不影响委员会根据Article 70(1) point (b)和Article 70(2)提出的请求的情况下，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或行使其权力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人的指示。

第70条

董事会的任务

1. 委员会应确保本条例的一致适用。为此，委员会应主动或在相关情况下应委员会请求，特别是：

(a) 在不影响国家监管机构任务的情况下，监督并确保本条例在Article 64和Article 65所规定情形中的正确适用；

(b) 就与欧盟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建议，包括对本条例的任何拟议修订；

(c) 就控制者、处理者与监管机构之间为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交换信息的格式和程序向委员会提供建议；

(d) 就依据 Article 17(2) 从公开可用的通信服务中删除个人数据的链接、副本或复制件的程序，发布指南、建议和最佳实践；

(e) 主动或应其成员之一或委员会的请求，审查涉及本条例适用的任何问题，并发布指南、建议和最佳实践，以鼓励本条例的一致适用；

(f) 依据本款第(e)项发布指南、建议和最佳实践，以进一步明确依据 Article 22(2) 基于画像作出决定的标准和条件；

(g) 依据本款第(e)项发布指南、建议和最佳实践，以认定个人数据泄露并确定 Article 33(1) 和(2) 所称的不当延迟，以及控制者或处理者须通知个人数据泄露的特定情形；

(h) 依据本款第(e)项发布指南、建议和最佳实践，说明个人数据泄露可能对 Article 34(1) 所称自然人的权利和自由造成高风险的情形。

(i) 依据本款第(e)项发布指南、建议和最佳实践，以进一步明确基于控制者遵守的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和处理者遵守的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进行个人数据传输的标准和要求，以及确保保护 Article 47 所称相关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所必需的进一步要求；

(j) 依据本款第(e)项发布指南、建议和最佳实践，以进一步明确基于 Article 49(1) 进行个人数据传输的标准和要求；

(k) 就监管机构适用 Article 58(1)、(2) 和(3) 所称措施以及依据 Article 83 设定行政罚款，为监管机构制定指南；

(l) 审查第(e)项和第(f)项所称指南、建议和最佳实践的实际适用情况；

(m) 依据本款第(e)项发布指南、建议和最佳实践，以确立自然人依据 Article 54(2) 报告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共同程序；

(n) 鼓励制定行为准则，并依据 Articles 40 和 42 建立数据保护认证机制以及数据保护印章和标记；

(o) 依据 Article 43 对认证机构进行认可及其定期审查，并依据 Article 43(6) 维护获认可机构的公开登记册，以及依据 Article 42(7) 维护在第三国设立的获认可控制者或处理者的公开登记册；

(p) 明确 Article 43(3) 所称要求，以便依据 Article 42 对认证机构进行认可；

(q) 就 Article 43(8) 所称认证要求向委员会提供意见；

(r) 就 Article 12(7) 所称图标向委员会提供意见；

(s) 就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保护水平的充分性评估向委员会提供意见，包括评估第三国、该第三国境内的某一地区或一个或多个特定行业，或国际组织是否不再确保充分的保护水平。为此，委员会应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与该第三国、地区或特定行业有关的、与该第三国政府或该国际组织的往来函件。

(t) 依据 Article 64(1) 所称一致性机制就监管机构的决定草案发表意见，就依据 Article 64(2) 提交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依据 Article 65 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包括在 Article 66 所称情形中；

(u) 促进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有效的双边和多边信息与最佳实践交流；

(v) 促进共同培训项目，并便利监管机构之间以及酌情与第三国监管机构或国际组织之间的人员交流；

(w) 促进与全球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就数据保护立法和实践进行知识和文件交流。

(x) 依据 Article 40(9) 就联盟层面制定的行为准则发表意见；以及(y) 维护一个可公开访问的电子登记册，记录监管机构和法院在一致性机制中所处理事项上作出的决定。

2. 委员会向委员会请求建议时，可考虑事项的紧迫性指明期限。

3. 委员会应将其意见、指南、建议和最佳实践转交委员会和 Article 93 所称委员会，并予以公开。

4. 委员会应酌情咨询利益相关方，并给予其在合理期限内发表意见的机会。在不影响 Article 76 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公开咨询程序的结果。

第71条

报告

1. 委员会应就联盟内以及酌情在第三国和国际组织中处理个人数据方面对自然人的保护编写年度报告。该报告应予以公开，并转交欧洲议会、理事会和委员会。

2. 年度报告应包括对 Article 70(1) 第(l)项所称指南、建议和最佳实践以及 Article 65 所称有约束力决定的实际适用情况的审查。

第72条

程序

1.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应以其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

2. 委员会应以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其议事规则，并安排其自身的运作事宜。

第73条

主席

1. 董事会应从其成员中以简单多数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2. 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为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74条

主席的任务

1. 主席应承担以下任务：

(a)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准备其议程；

(b) 将董事会依据Article 65通过的决定通知主导监管机构和相关监管机构；

(c) 确保及时履行董事会的任务，特别是与Article 63所述一致性机制相关的任务。

2. 董事会应在其议事规则中规定主席与副主席之间的任务分配。

第75条

秘书处

1. 董事会应设秘书处，由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提供。

2. 秘书处应完全按照董事会主席的指示履行其任务。

3. 参与执行本条例赋予董事会任务的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工作人员，其报告线应与参与执行赋予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任务的工作人员相分离。

4. 在适当情况下，董事会和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应制定并公布一份实施本条的谅解备忘录，确定其合作条款，并适用于参与执行本条例赋予董事会任务的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工作人员。

5. 秘书处应向董事会提供分析、行政和后勤支持。

6. 秘书处尤其应负责：

(a)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b) 委员会成员、主席与委员会之间的沟通；(c) 与其他机构和公众的沟通；(d) 内部和外部通信使用电子手段；(e) 相关信息的翻译；(f) 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后续工作；(g) 意见、关于解决监管机构之间争议的决定以及委员会通过的其他文本的筹备、起草和发布。

第76条

保密

1. 董事会的讨论在其认为必要时应予保密，如其议事规则所规定。

2. 查阅提交给董事会成员、专家和第三方代表的文件，应适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Regulation(EC) No 1049/2001(1)。

第八章

救济、责任与处罚

第77条

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诉的权利

1.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救济的情况下，每个数据主体均有权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诉，特别是在其惯常居所、工作地点或所指称侵权发生地的成员国，如果数据主体认为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处理违反了本条例。

2. 受理申诉的监管机构应将申诉的进展和结果告知申诉人，包括依据Article 78获得司法救济的可能性。

第78条

针对监管机构的有效司法救济权

1.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行政或非司法救济的情况下，每个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权对监管机构针对其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

2.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行政或非司法救济的情况下，每个数据主体均有权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如果依据Articles 55和56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未处理申诉，或未在三个月内将依据Article 77提出的申诉的进展或结果告知数据主体。

3. 针对监管机构的诉讼应向该监管机构所在成员国的法院提起。

4. 如针对监管机构的决定提起诉讼，而该决定在一致性机制中先有董事会的意见或决定，监管机构应将该意见或决定转交法院。

第79条

针对控制者或处理者获得有效司法救济的权利

1. 在不影响任何可用的行政或非司法救济(包括依据Article 77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诉的权利)的情况下，每个数据主体在其认为因对其个人数据的处理不符合本条例而导致其在本条例下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均有权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

2. 针对控制者或处理者的诉讼应向该控制者或处理者设有机构的成员国的法院提起。或者，此类诉讼可向数据主体惯常居所所在成员国的法院提起，除非该控制者或处理者是行使公共权力的成员国公共机构。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1年5月30日关于公众获取欧洲议会、理事会和委员会文件的Regulation(EC) No 1049/2001(OJ L 145, 31.5.2001, p.43)。

第80条

数据主体的代理

1. 数据主体有权委托一个根据成员国法律正式成立、具有符合公共利益的法定目标、并在保护数据主体个人数据方面的权利和自由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机构、组织或协会，代表其提出投诉，代表其行使第77条、第78条和第79条所述的权利，并在成员国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代表其行使第82条所述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2. 成员国可规定，本条第1款所指的任何机构、组织或协会，在独立于数据主体的授权的情况下，有权在该成员国向依据Article 77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提出投诉，并在其认为数据主体在本条例下的权利因处理而受到侵害时，行使Articles 78和79所指的权利。

第81条

程序中止

1. 当成员国的主管法院获悉另一成员国法院正在审理涉及同一控制者或处理者的相同处理事项的诉讼时，该法院应联系另一成员国的该法院，以确认该等诉讼的存在。

2. 当另一成员国法院正在审理涉及同一控制者或处理者的相同处理事项的诉讼时，除最先受理的法院以外的任何主管法院可中止其诉讼。

3. 当该等诉讼处于一审待决状态时，除最先受理的法院以外的任何法院亦可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最先受理的法院对相关诉讼具有管辖权且其法律允许合并审理的情况下，拒绝行使管辖权。

第82条

获得赔偿的权利与责任

1. 任何因违反本条例而遭受物质或非物质损害的人，有权就所遭受的损害向控制者或处理者获得赔偿。

2. 参与处理的任何控制者应对因违反本条例的处理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处理者仅在其未遵守本条例中专门针对处理者的义务，或在其行为超出或违背控制者的合法指示时，才对处理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3. 控制者或处理者如能证明其以任何方式均不对引起损害的事件负责，则应免除第2款下的责任。

4. 当多个控制者或处理者，或控制者与处理者共同参与同一处理，且根据第2款和第3款对处理所造成的任何损害负有责任时，为确保对数据主体的有效赔偿，每一控制者或处理者应对全部损害承担责任。

5. 当控制者或处理者已根据第4款就所遭受的损害支付全部赔偿时，该控制者或处理者有权按照第2款规定的条件，向参与同一处理的其他控制者或处理者追偿与其损害责任份额相对应的赔偿部分。

6. 行使获得赔偿权利的法院诉讼应向依据Article 79(2)所指成员国法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

第83条

实施行政罚款的一般条件

1. 各监管机构应确保，依据本条对第4款、第5款和第6款所指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所施加的行政罚款，在每一具体案件中均有效、相称且具有威慑力。

2. 行政罚款应根据每一具体案件的情况，与Article 58(2)中points (a)至(h)和(j)所指措施一并施加或替代该等措施。在决定是否施加行政罚款以及确定每一具体案件中行政罚款的金额时，应适当考虑以下各项：

(a) 违法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同时考虑相关处理的性质、范围或目的以及受影响的数据主体数量和其所遭受损害的程度；

(b) 侵权的故意或过失性质；

(c) 控制者或处理者为减轻数据主体所遭受损害而采取的任何行动；(d) 控制者或处理者的责任程度，同时考虑其依据Articles 25和32实施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e) 控制者或处理者以往的任何相关违规行为；

(f) 与监管机构合作以补救违法行为并减轻违法行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程度；

(g) 受违规行为影响的个人数据类别；

(h) 监管机构获悉违法行为的方式，特别是控制者或处理者是否通报了该违法行为以及通报的程度；

(i) 此前是否已就同一事项对相关控制者或处理者下令采取Article 58(2)所指措施，以及是否遵守该等措施；

(j) 是否遵守依据Article 40经批准的行为准则或依据Article 42经批准的认证机制；以及

(k) 适用于案件情况的其他任何加重或减轻因素，例如直接或间接从违法行为中获得的财务利益或避免的损失。

3. 控制者或处理者故意或过失地就同一或相关联的处理操作违反本条例多项规定的，行政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对最严重违法行为所规定的金额。

4. 违反下列规定的行为，应依据第2款处以最高10 000 000 EUR的行政罚款，或对于企业，处以最高相当于上一财政年度全球年总营业额2 %的行政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a) 控制者和处理者依据Articles 8、11、25至39以及42和43承担的义务；

(b) 认证机构依据第42条和第43条承担的义务；

(c) 监测机构依据第41(4)条承担的义务。

5. 违反下列规定的行为，应依据第2款处以最高20 000 000 EUR的行政罚款，或对于企业，处以最高相当于上一财政年度全球年总营业额4 %的行政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a) 处理的基本原则，包括依据Articles 5、6、7和9的同意条件；

(b) 数据主体依据Articles 12至22享有的权利；(c) 依据Articles 44至49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接收方传输个人数据；

(d) 依据第九章通过的成员国法律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e) 不遵守监管机构依据Article 58(2)作出的命令或对处理的临时或最终限制或对数据流的暂停，或违反Article 58(1)未能提供访问。

6. 不遵守Article 58(2)所指监管机构命令的行为，应依据本条第2款处以最高20 000 000 EUR的行政罚款，或对于企业，处以最高相当于上一财政年度全球年总营业额4 %的行政罚款，以较高者为准。

7. 在不影响监管机构依据Article 58(2)的纠正权力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可制定规则，规定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对设于该成员国的公共当局和机构施加行政罚款。

8. 监管机构行使本条下的权力应遵守依据欧盟法和成员国法律的适当程序保障，包括有效的司法救济和正当程序。

9. 成员国法律体系未规定行政罚款的，本条可如此适用：由主管监管机构启动罚款程序，并由有管辖权的国家法院作出罚款，同时确保这些法律救济有效，并与监管机构所施加的行政罚款具有同等效果。无论如何，所施加的罚款应当有效、相称且具有劝诫性。这些成员国应在2018年5月25日前将其依据本款通过的法律规定通知委员会，并应毫不迟延地通知其后影响这些规定的任何修订法律或修订。

第84条

处罚

1. 成员国应就违反本条例的其他处罚作出规定，特别是对依据 Article 83 不受行政罚款约束的违法行为，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得到实施。此类处罚应有效、相称且具有威慑力。

2. 各成员国应于 25 May 2018 前向委员会通报其依据第 1 款通过的法律规定，并应毫不迟延地通报任何后续影响这些规定的修订。

第九章

涉及特定处理情形的规定

第85条

处理与表达和信息自由

1. 成员国应通过法律协调依据本条例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与表达和信息自由的权利，包括为新闻目的以及学术、艺术或文学表达目的的处理。

2. 对于为新闻目的或学术、艺术或文学表达目的而进行的处理，如果为了协调个人数据保护权与表达和信息自由确有必要，成员国应规定对第二章(原则)、第三章(数据主体的权利)、第四章(控制者和处理者)、第五章(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第六章(独立监管机构)、第七章(合作与一致性)和第九章(特定数据处理情形)的豁免或克减。

3. 各成员国应将其依据第 2 款通过的法律规定，以及任何后续修订法律或影响这些规定的修订，毫不迟延地通报委员会。

第86条

官方文件的处理与公众查阅

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或为执行公共利益任务而持有官方文件的私人机构所持官方文件中的个人数据，可由该当局或机构依据其受约束的欧盟法或成员国法律予以披露，以便依据本条例协调公众对官方文件的获取与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

第87条

国家识别号码的处理

成员国可进一步确定处理国家识别号码或任何其他通用标识符的具体条件。在此情况下，国家识别号码或任何其他通用标识符仅应在依据本条例对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提供适当保障的情况下使用。

第88条

雇佣背景下的处理

1. 成员国可以通过法律或集体协议，规定更具体的规则，以确保在雇佣背景下处理雇员个人数据时对权利和自由的保护，特别是为了招聘、履行雇佣合同(包括履行法律或集体协议规定的义务)、工作管理、规划和组织、工作场所的平等和多样性、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保护雇主或客户的财产等目的，以及为了个人或集体行使和享有与雇佣相关的权利和福利的目的，以及为了终止雇佣关系的目的。

2. 这些规则应包括适当且具体的措施，以保障数据主体的人格尊严、正当利益和基本权利，尤其应顾及处理的透明、企业集团或从事联合经济活动的企业集团内部的个人数据传输以及工作场所的监控系统。

3. 各成员国应于 25 May 2018 前向委员会通报其依据第 1 款通过的法律规定，并应毫不迟延地通报任何后续影响这些规定的修订。

第89条

与为公共利益存档目的的处理有关的保障和克减，
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

1. 为公共利益存档目的、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的处理，应依据本条例对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采取适当保障。这些保障应确保技术和组织措施到位，特别是

以确保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这些措施可包括假名化，前提是这些目的能够以该方式实现。如果这些目的能够通过不允许或不再允许识别数据主体的进一步处理来实现，则应以此方式实现这些目的。

2. 在为科学或历史研究目的或统计目的处理个人数据时，欧盟法或成员国法律可规定对 Articles 15、16、18 和 21 所述权利的克减，但须符合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条件和保障，且以这些权利可能使特定目的无法实现或受到严重损害为限，并且此类克减为实现这些目的所必需。

3. 在为公共利益存档目的处理个人数据时，欧盟法或成员国法律可规定对 Articles 15、16、18、19、20 和 21 所述权利的克减，但须符合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条件和保障，且以这些权利可能使特定目的无法实现或受到严重损害为限，并且此类克减为实现这些目的所必需。

4. 如果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的处理同时服务于另一目的，则克减仅适用于为这些款所述目的进行的处理。

第90条

保密义务

1. 成员国可以制定具体规则，规定第58(1)条(e)项和(f)项中规定的监管机构对控制者或处理者的权力，这些控制者或处理者根据欧盟或成员国法律或国家主管机构制定的规则，负有职业保密义务或其他同等保密义务，且这对于协调个人数据保护权与保密义务确有必要且相称。这些规则仅适用于控制者或处理者因受该保密义务约束的活动而收到或获得的个人数据。

2. 各成员国应于 25 May 2018 前向委员会通报其依据第 1 款通过的规则，并应毫不迟延地通报任何后续影响这些规则的修订。

第91条

教会和宗教协会的现行数据保护规则

1. 如果在一个成员国中，教会和宗教协会或团体在本条例生效时适用关于处理过程中保护自然人的全面规则，则这些规则可继续适用，前提是它们与本条例保持一致。

2. 依据本条第 1 款适用全面规则的教会和宗教协会应接受独立监管机构的监督，该监管机构可以是专门的，前提是其符合本条例 Chapter VI 规定的条件。

第十章

授权法案与实施法案

第92条

授权的行使

1. 授予委员会通过授权法案的权力须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

2. Article 12(8) 和 Article 43(8) 所述权力的授予应自 24 May 2016 起授予委员会，期限不确定。

3. Article 12(8) 和 Article 43(8) 所述权力的授予可由欧洲议会或理事会随时撤销。撤销决定应终止该决定中指定的权力授予。该决定应在其于*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公布之日的次日起生效，或在其指定的较后日期生效。该决定不影响任何已经生效的授权法案的有效性。

4. 委员会一旦通过授权法案，应同时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5. 依据 Article 12(8) 和 Article 43(8) 通过的授权法案，只有在将该法案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后三个月内，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均未提出异议，或者在该期限届满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均已告知委员会其不会提出异议的情况下，方可生效。应欧洲议会或理事会的提议，该期限应延长三个月。

第93条

委员会程序

1. 委员会应由一个委员会协助。该委员会应为 Regulation(EU) No 182/2011 含义内的委员会。

2. 凡提及本款之处，应适用 Regulation(EU) No 182/2011 的 Article 5。

3. 凡提及本款之处，应适用 Regulation(EU) No 182/2011 的 Article 8，并结合其 Article 5。

第十一章

最终条款

第94条

废除第95/46/EC号指令

1. 指令95/46/EC自2018年5月25日起废止。

2. 对已废止指令的提及应解释为对本条例的提及。对依据 Directive 95/46/EC 的 Article 29 设立的个人数据处理保护工作组的提及，应解释为对本条例设立的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的提及。

第95条

与 Directive 2002/58/EC 的关系

对于在欧盟公共通信网络中提供公开可用电子通信服务相关的处理，凡其事项受 Directive 2002/58/EC 中规定的相同目标的特定义务约束的，本条例不得对自然人或法人施加额外义务。

第96条

与先前缔结协定的关系

成员国在 24 May 2016 之前缔结的、涉及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且符合该日期之前适用的欧盟法的国际协定，应继续有效，直至被修订、取代或撤销。

第97条

委员会报告

1. 委员会应于 25 May 2020 前及此后每四年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关于本条例评估和审查的报告。这些报告应予以公开。

2. 在第 1 款所述评估和审查的背景下，委员会应特别审查以下内容的适用和运作：

(a) 关于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传输个人数据的 Chapter V，尤其应顾及依据本条例 Article 45(3) 通过的决定以及依据 Directive 95/46/EC 的 Article 25(6) 通过的决定；

(b) 第七章合作与一致性。

3. 就第1款而言，委员会可要求成员国和监管机构提供信息。

4. 在开展第1款和第2款所述评估和审查时，委员会应考虑欧洲议会、理事会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或来源的立场和结论。

5. 委员会应在必要时提交适当提案以修订本条例，尤其应考虑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信息社会的进展状况。

第98条

对其他欧盟数据保护法律行为的审查

委员会应酌情提交立法提案，以修订其他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欧盟法律文件，以确保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对自然人提供统一和一致的保护。这尤其涉及有关在欧盟机构、机关、办事处和机构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规则。

第99条

生效与适用

1. 本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后第二十日起生效。

2. 自2018年5月25日起适用。

本条例整体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2016年4月27日订于布鲁塞尔。

欧洲议会	理事会
总统	总统
M.SCHULZ	J.A. 亨尼斯-普拉斯哈特

这份文件是怎么做出来的

本译本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中文全译本，共 88 页。表格、图注、页眉页脚、编号层级都按原文位置一一还原，未做任何删节。

你手上如果也有英文文件要处理

- 合同、标书、标准、专利、报告：翻译后保留原版式，0.15 元/页
- PDF 转 Word：100 页内免费，超出 0.1 元/页
- 扫描件、图片版 PDF：先 OCR 再转 Word，免费
- 不用注册、不用登录，传上去直接下载

打开下面这个地址，把你自己的文件传上去试试：

https://www.ivyivy.com.cn/gdpr-2016-679-zh

支持私有化部署（需按贵方模型与合规要求评估）

扫码关注服务号
咨询定制交付

本译本由机器翻译生成，仅供阅读参考；专业技术判断与合规引用，请以英文原文为准。

本页为译制说明，不属于原文件内容。